

股票名稱：jpp - KY

股票代號：528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西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國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541-5566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信源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66-2-7093687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jinpao.co.th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 10458 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電話：+886-2-2541-5566

(二)子公司/主要營運地

名稱：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六樓電話：+ 886-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886-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 11073 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鍾國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 886-2-2541-5566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

八、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其國籍及主要經歷：

七席董事名單：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法人代表王文山)、POWELL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鍾國松)、BELIEVING POWER CO., LTD. (法人代表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李周偉

九、國內指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鍾國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 886-2-2541-5566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

獨立董事/姓名	國籍	主要 學/經 歷
賴鎮局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七期結業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歷任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桃園律師公會會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陳石進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所畢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畢 歷任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李周偉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 學士 國際企業經營系畢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 歷任 2002-目前 荷盛國際顧問(股)公司顧問部北一處/處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編製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6
貳. 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9
二、集團架構	9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12
五、風險事項：	14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	19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0
一、組織系統	20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3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相關人員	62
八、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十、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65
肆. 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一)股本來源	66
(二)股份種類	6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67
(四)主要股東名單	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9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7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 營運概況	73
一、公司之經營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通安全	99
(七)重要契約	101
陸. 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02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8
附錄	128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經寶聚焦在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泰國工業 4.0，儘管近幾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諸多不利因素等影響下，導致經寶的航太事業打到谷底，但雲端伺服器需求大幅增加及數位飲料機銷售成績亮眼，諸多利多因素逐一靠攏、發效，終漸露曙光，推升經寶的業績自 2020 年起開始每年成長，2022 年每股盈餘達 5.45 元，賺逾半個股本並創歷史新高，此爆發性成長並延伸至今年第一季又再造巔峰。經寶的策略「永遠看未來」，目前擁有航太、網通、伺服器領域都是來自於 4-5 年前所切入的，未來目標 5 年內再走向醫療及儲能市場，看好航太技術門檻高、競爭者少，視為經寶最積極擴大營運比重的一塊市場，隨著比重逐步增加下，經寶要把飛機市場的新機跟維修兩大市場通吃。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百萬台幣 (EPS 除外)	111 年		110 年		變化 (+/-)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1,789	100.00%	1,351	100.00%	438	32.42%
銷貨成本	1,141	63.78%	903	66.84%	238	26.36%
毛利	648	36.22%	448	33.16%	200	44.64%
營業利益	322	18.00%	165	12.21%	157	95.15%
稅前純益	305	17.05%	169	12.51%	136	80.47%
淨利	243	13.64%	131	9.70%	113	86.26%
股數 (百萬)	47.93		43.66			
每股盈餘 (新台幣)	5.45		3.00		2.45	

(二) 財務收支情形：民國 111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相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0.29 億，在於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但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較去年增加；總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另外資本支出亦持續增加；此外，相關編制及管理人員因去年因新冠疫情稍加緩和，相關營業活動亦逐漸復甦，因此調整各部門之人員配置，員工人數相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183 人，詳細情況數據請參照本年報第 110 頁之現金流量分析表。

(三) 獲利能力分析：民國 111 年的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增加新台幣 4.38 億，主要

係通訊產業及航太產業景氣大幅回升，訂單回溫；因營業額成長，且管控直間接人工，並管制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3.06%，增至 36.22%。管銷費用因為薪資調整以及提列紅利費用，整體費用相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此外，由於業外之匯兌利益減少以及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另外因企業之所得稅優惠核准函之免稅期於民國 109 年到期，故盈餘分配之所得稅增加，因而稅後淨利相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1.13 億，年成長率 86.26%，基本每股盈餘 5.45 元，詳細分析數據請參照本年報第 104 頁之財務分析表。

(四)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並未編制公開財務預測。

(五) 研究發展狀況：公司不斷的強調研究發展，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逐年增加經費，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去年金額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台幣	110 年	109 年	變化 (+/-)
研發費用(A)	20,331	19,797	2.70%
銷貨收入淨額(B)	1,350,982	1,259,442	7.27%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1.50	1.57	-4.60%

二、112 年營運計畫

過去三年，全球陷入 COVID-19 疫情風暴，疫情管控衝擊航太產業進入黑暗期，經寶沒有放棄練功的機會，疫情之前，在本人主導之下，踏上併購之路，2018 年合併法國車床、銑床件的 ADB 和 Lutec，成為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2020 年再透過歐洲經寶斥資收購表面處理公司 SPEM 約 90% 股份，歐洲小而美的航太公司面臨無人接班的窘境，而且為數不少，展望經寶將繼續透過收購，繼續做大航太的餅，此外疫情期間培養的 Wefly 航太學校，接觸到航太維修客戶，今年上半年大幅放量，使 jpp-KY 上半年營運淡季不淡，繼而航太業務第一季營收比重占約 34%，目標今 (2023) 年突破 50%。而除了伺服器、網通和航太領域，接下來也將切入醫療和儲能新領域，因為經寶看準新冠疫情過後，醫療機構加快智能化的發展趨勢，計畫再進軍醫療市場，將開發醫療結構件。而為搭上儲能新趨勢，經寶已透過在泰國提前布局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站和充電樁，目前電動摩托車開始量產，目標每月出貨 300 輛以上，未來將進行退役後電池回收，將其代工成為新儲能設備，已有合作對象談合作中。所以航太、伺服器、網通、醫療和儲能將是未來 5 年公司同步積極發展的版圖。另一方面、公司今年四月取得 nadcap 熱處理認證，未來將取得熱處理器結構件訂單，進一步推升業績成長。因應非航太事業發展，經寶下半年啟動建廠計畫，預計明年完工投產。另一項數位飲料機則在客戶做完大數據分析之後，因應客戶需求內部規格調整，預期 5 月開始新機拉貨亦將對今年營運收益做貢獻。

預期銷售數量；則因法令規定，為未編制公開財務預測之上市公司，故不予揭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美中科技戰相對於經貿營運當地泰國對貿易及投資方面所造成的影響，泰國商務部貿易政策與策略辦公室(TPSO)局長 Poonpong Naiyanapakorn 表示，預期美中雙方將採行更強硬的制裁措施，相關措施並將延伸至更廣泛的科技領域，在此發展背景下，泰國有機會成為美國業者及中國境內業者之替代生產基地，並藉此吸引更多外人投資，然而美國所採取之供應鏈回流(Reshoring)、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政策及台海情勢，均為泰國外人投資前景之潛在風險。

美國智庫「特別競爭研究計畫(SCSP)」研究報告指出，2025 至 2030 年為美中科技競爭之關鍵時期，倘美國未在半導體、人工智慧、5G 等三大重點領域採取激烈手段，恐將失去全球科技主導權，Poonpong 局長另說明，美中緊張情勢對泰國電器、電子及汽車產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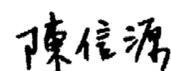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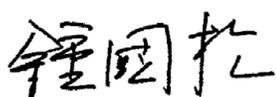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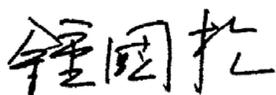
Poonpong 局長表示，泰國致力吸引外人投資先進科技領域，並逐漸成為美國及其他印太經濟架構(IPEF)夥伴國在半導體、潔淨能源等技術之關鍵供應鏈夥伴，此外，泰國企業須將地緣政治因素納入商業決策中，並降低對單一國家的依賴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東南亞電商解決方案公司 aCommerce 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Paul Srivorakul 則樂觀認為，泰國有機會在美中衝突所產生之轉移效應中獲利，中國境內業者為避免受制裁措施波及將思考將商業活動轉移至泰國等周邊國家，泰國與中國享有緊密的經濟及外交關係，中國佔泰國總出口的 12%，泰國亦與美國享有長久之軍事、貿易及外交合作基礎，爰有機會在兩強間扮演居中調解之關鍵角色。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鍾國松

財務主管：陳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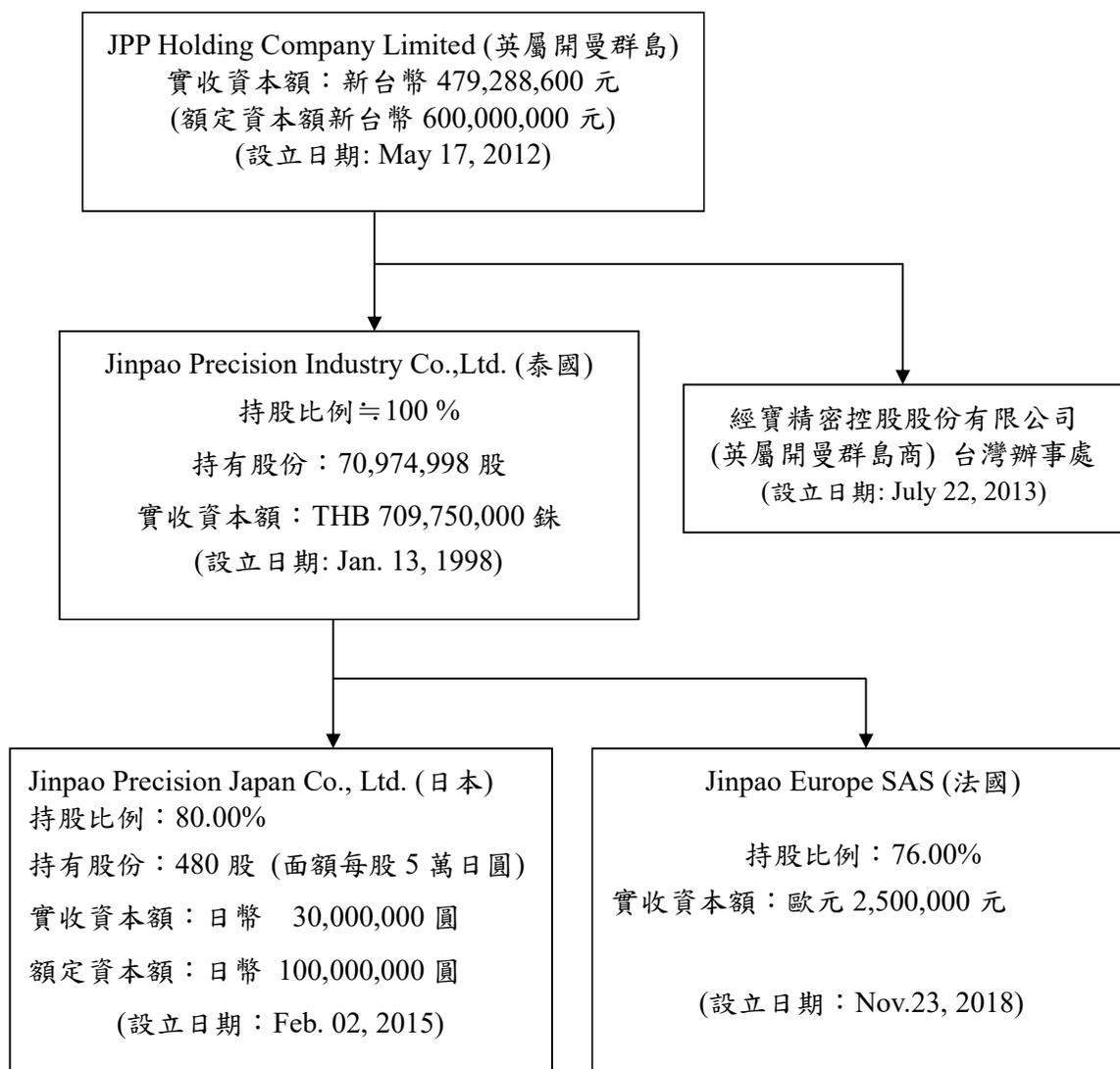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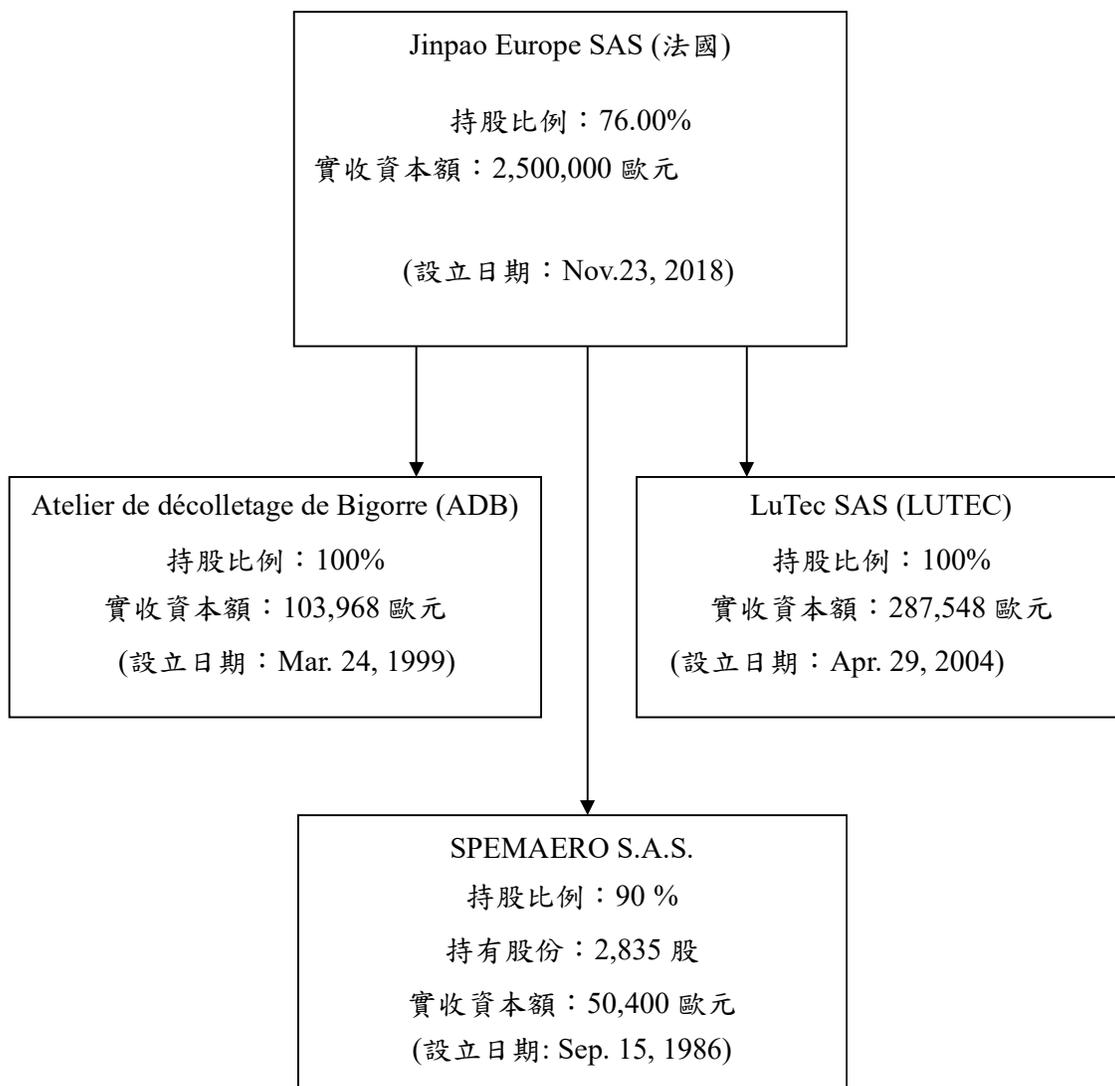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經寶控股或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成立於開曼群島，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為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所營業務主係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精密CNC板金客製化產品，目前產品應用於以電子、電信及利基型(含食品檢測、醫療、通訊、娛樂及航太應用領域)產品為主。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11 樓之 9)

電話：+886-2-2541-5566

2. 泰國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3. 日本孫公司：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mpany Limited

地址：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電話：+81-3-6869-1099

4. 法國孫公司：Jinpao Europe SAS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控股公司，持有 Lutec SAS，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及 SPEM Aero SAS 等三家法國公司股權。

5. 法國曾孫公司：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6. 法國曾孫公司：SAS LUTEC

地址：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7. 法國曾孫公司：SPEM AERO SAS

地址：6 Rue Castelmouly, 65200 BAGNERES DE BIGORRE FRANCE, RCS TARBES

電話：+33-5-62913232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月經寶(泰國)正式登記成立，成立項目為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註冊資本額 1,000 萬泰銖(股票面額 100 泰銖)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2,000 萬泰銖)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第一台數控控制板金加工機及折床開始導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領域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6,000 萬泰銖)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泰銖) ▶ 五月購置位於工業區 12 巷土地 14.58 萊(約 6,900 坪)，用於第一期廠房之建造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月模具投資案及板金機構件投資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分別獲得 5 年及 8 年免稅 ▶ 十月第一期廠房落成、十一月遷至新廠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月取得 TUV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十月現金增資 5,000 萬(資本額為 1 億 5,000 萬泰銖)，同時啟動第二期擴建案(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期擴建案於八月完成，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正式進入加工製造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月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 8,000 萬泰銖) ▶ 八月取得 TUV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電器、電子、醫療及工業品投資案於九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獲得 3 年免稅優惠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月取得 SurTec 650 Chromital® 設備認證 ▶ 八月購買鄰廠土地 8.34 萊(約 3,900 坪)，用於第三期擴建 ▶ 電信系統櫃通過國營電信公司(TOT)認證及量產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取得 TUV TS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 ▶ 三月取得 AFNOR AS9100(航太業)品質系統認證 ▶ 正式切入航太、食品檢測機器及醫療科技等利基市場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月 PDM (產品資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第三期擴建案動工、設訂為航太工業及自動化數控精密板金製造工廠 ▶ 九月現金增資 1 億 2,000 萬銖(資本額為 3 億泰銖)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產品投資案及航太產品投資案分別於一、二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各獲得 8 年免稅、外加 5 年稅減半優惠 ▶ 第三期擴建七月完工，進入智慧型數控工廠時代 ▶ 六月會議通過回台申請上市櫃計劃、正式申報接受證券商輔導 ▶ 十月將股票面額由 100 泰銖變更為每股 10 泰銖 ▶ 十一月溢價增資 500 萬股(資本額為 3 億 5,000 萬泰銖)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系統櫃通過電信營運商 AIS 認證及量產 ▶ 三月設立歐洲(比利時)子公司 ▶ 六月經寶(泰國)與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母子公司投資架構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月經寶(泰國)溢價增資1,000萬股(資本額為4億5,000萬泰銖) ▶ 十月溢價增資私募6,666,666股(資本額為3億新台幣)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月櫃檯買賣中心、董監聯席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十月六日現金增資3,750,000股(資本額為3億3,750萬新台幣) ▶ 十月七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5284 ▶ 十一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非破壞性試驗製程之認證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月於東京成立日本孫公司 ▶ 二月與泰國勞工廳技職署簽訂協助發展國家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 ▶ 九月獲頒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 ▶ 十月二十三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代號經寶一 ▶ 十一月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00股(資本額為3億6,050萬新台幣) ▶ 十二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化學皮膜處理製程之認證 ▶ 十二月成為泰國第一家取得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製程認證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特殊製程增加 Spot, Seam, Projection 等項目認證 ▶ 七月購買毗鄰公司之土地30.81萊(約14,912坪)及廠房13.11萊(約6,345坪) ▶ 十一月會議通過回臺申請上市計劃 ▶ 十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 總統頒發第18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 十二月本公司 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 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 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5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 ▶ 三月九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新的兩項投資優惠，一是航太類產品的營所稅8年全免和 Auto Machine 產品的5年免稅外加1年的稅務減半 ▶ 十月第四期航太陽極處理廠動工興建 ▶ 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993.6仟瓦系統設備案 ▶ 十二月佈局泰國工業4.0、卡位東部經濟走廊(EEC)以期與航太高科技發展及智能新市鎮接軌，簽約購置該區域土地54萊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月三日盛大隆重舉辦經寶二十週年慶暨年終員工運動大會 ▶ 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 九月簽署股權收購合約於十二月正式併購 ADB 及 Lutec 兩家法國航太專業精密銑床公司
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吳新興委員長 蒞臨經寶參訪 ▶ 三月由本公司主辦泰國第一屆全國自動化比賽隆重舉行 ▶ 六月泰國經寶公司聯合法國子公司以製造供應商身份參加2019年法國巴黎航空展 ▶ 十一月於11巷採自地委建動土興建第五期自動噴烤漆廠 ▶ 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二億公司債 jpp 二 KY ▶ 十二月二十三日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仟股(資本額為4億3,664萬新台幣)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七日於法國南部 Toulouse 航空博物館舉行併購 SPEM Aero SAS 簽約交割典禮 ▶ 七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陽極處理特殊製程之認證 ▶ 十一月五日中華民國駐泰代表處 李應元大使蒞臨本公司參訪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月 22 日子公司 I-Motor 偕同泰官方政府單位舉辦“泰國第一台自製電動機車成果發表會”及展示抽換站、充電樁等產品，正式切入電動機車產業鏈。 ▶ 客戶推出亞洲第一台可調製之智慧型飲料自動販賣機。 ▶ 十一月於 11 巷興建第五期自動噴烤漆廠完工正式投產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月 18 日法國駐泰大使館商業處處長 Ms. Estelle David 一行五位貴賓蒞臨參訪本公司。 ▶ 四月 26 日榮獲泰國職工安全、衛健暨環保促進委員會頒發 2020 及 2021 年度之標準系統管理認證。 ▶ 四月進行沖壓廠之擴建工程，並在 11 巷興建雷射焊接廠及餐廳一棟。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月取得泰國 THEOS 衛星合格供應商之證書 ▶ 四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熱處理特殊製程之認證 ▶ 五月 9 日財金文化謝金河社長率團蒞臨參訪本公司 ▶ 五月 18 日中華民國駐泰經濟文化辦事處莊碩漢大使協同北欖台商聯誼會蒞臨參訪

五、風險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被控股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為營運主體位於泰國，主要係從事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 CNC 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茲將英屬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屬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 (1988 年) 與巴勒莫公約 (2000 年) 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 (2004 年修訂) (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4 Revision))、洗錢條例 (2005 年修訂)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5 Revision)) 以及反貪污法 (2004 年修訂) (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4 Revision)) 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目前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遺產稅，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臺灣投資人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亦已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惟，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

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目前已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

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

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

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A.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825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泰國人口約 7,058 萬人，其中男性 3,468 萬人佔 49.1%、女性 3,590 萬人佔 50.9%。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

泰國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本（2023）年 1 月 25 日連續第 4 次將主要利率上調 25 個基點至 1.5%，以抑制高通貨膨脹。泰國商業部近期公布泰國去年總體通貨膨脹率（Headline Inflation）為 6.08%，主要受到能源價格上升影響。

為減緩高通膨壓力，泰國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於去年 8 月表決，將主要利率上調 25 個基點至 0.75%，為泰國央行近 4 年來首次升息，此後，泰國央行於去年 9 月、11 月及本月接續宣布升息，該委員會表示此為貨幣政策正常化之過程，且符合整體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前景。

2023 年 5 月泰國商業部貿易戰略與政策辦事處主任公布總體報告中，顯示 4 月的消費者信心指數為 53.5，較上月的 52.3 又上升，這是自 2022 年 12 月以來，連續第 5 個月處於信心水平，同時也是自 2019 年 1 月起 52 個月來的最高水平，且當前和未來 3 個月的消費者信心指數都有所上升，諸多利好消息支持泰國經濟已從疫情中復甦。在觀光業方面，更將本年外籍旅客入境人數預測由 2200 萬人上調至 2550 萬人；明年外籍旅客入境人數預測由 3150 萬人上調至 3400 萬人，預期隨著觀光業復甦及中國旅客回流，泰國經濟將持續穩定成長，進而改善就業市場並促進私部門消費。

B. 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A) 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 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取消該措施後有助吸引外資進入。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泰國央行實施以下輔助措施包括：

1. 規定在泰居留的外籍人士，持有泰幣銀行存款不得超過 3 億銖。
2. 劃分外籍人士在泰銖帳戶為一般戶口（NRBA）、以及證券投資戶口（NRBS）。相同類型的戶口可以互相轉帳，但不同類型的戶口不允許。
3. 增加證管會的投資額度至 30 億美元，以分配給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在泰銖不斷上升的壓力下，泰國央行 2010 年 2 月底再度宣布新的寬鬆外匯管制措施，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以方便出口商和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泰國央行這一

措施進一步放寬了泰國投資外國股票，主要目的是發展金融市場，平衡資金流動，遏制泰銖升值壓力。2017年六月泰國央行放鬆外匯監管規則，包括允許更多泰國人直接在海外投資，然而泰銖不跌反升。泰國央行發表聲明稱，將允許資產至少5000萬泰銖（約147萬美元）的投資者直接投資於海外證券，還將允許商業銀行向非居民出借泰銖，用於在泰國和湄公河次區域進行投資。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十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縣市，但該等投資應遵守SEC的法令。

(B) 租稅

在泰國經營之商業實體，即為居民納稅人，採全球收入課稅政策，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係採相同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泰國對於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012年先降為23%，2013年及2014年再降為20%，2015年及2016年仍將維持20%。目前與泰國簽有雙邊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共計56個國家，其中「臺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自20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

2016年底，泰國政府提出誘人的租稅政策，包括國際營運總部公司、國際貿易公司及融資中心，以吸引外資赴泰投資。符合條件者可適用新訂的租稅獎勵措施。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也提供其他非稅的獎勵措施供投資人申請。例如，可100%外資投資、當地外派員工可免工作簽證，以及外資可持有土地等。其中，BOI也針對製造活動和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各式各樣的獎勵，包含8年免稅或5年減半、免股利扣繳稅、關稅和營業稅免稅及其他非稅的獎勵措施，都是相當誘人的租稅獎勵。

(C) 相關法令

2009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由於泰國政府對外匯係採取開放的態度政策，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泰國政府為吸引外資投資，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訂定獎勵投資法規，以及近年來降低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公司整體營運皆有所助益。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之限制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故泰國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單邊或雙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1918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585/2461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585/2461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以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泰國乃為大陸法系國家，該585/2461號判決對下級法院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綜上，泰國律師認為，其對於泰國法院是否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無法確認，因此，必須於泰國就外國判決及於裁判過程中產生之書面證據（包括和解談判）在泰國有初步（Prima Facie）證據能力提起訴訟。

綜上所述，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泰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泰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開曼群島、泰國、臺灣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D. 資訊安全之風險分析

分析本公司現有系統與ISA95標準；在業務規畫與物流層有ERP、PLM、HR、JODS、BPM、BI、KM等，在生產製造營運層則有JSIMS資訊系統，在監控層有AP100、Factory View及

V Factory 等系統，在感知層則有 CCTV 及各感應器佈建完成。除各生產設備平時不提供外部 Internet 遠端連線維護，其餘主幹網路架構對外聯線均設有防火牆，另備份機制設有異地備援主機，各系統雖有不同之資訊安全防護等級但損壞復原目標時間均設定在一小時。公司 PC 的外接硬碟有管制並透過 DLP 行為紀錄，進廠電腦防毒軟體安裝流程、增訂於 WI 作業說明，病毒碼更新機制則有防毒 Server 中央同步更新病毒碼。

六、董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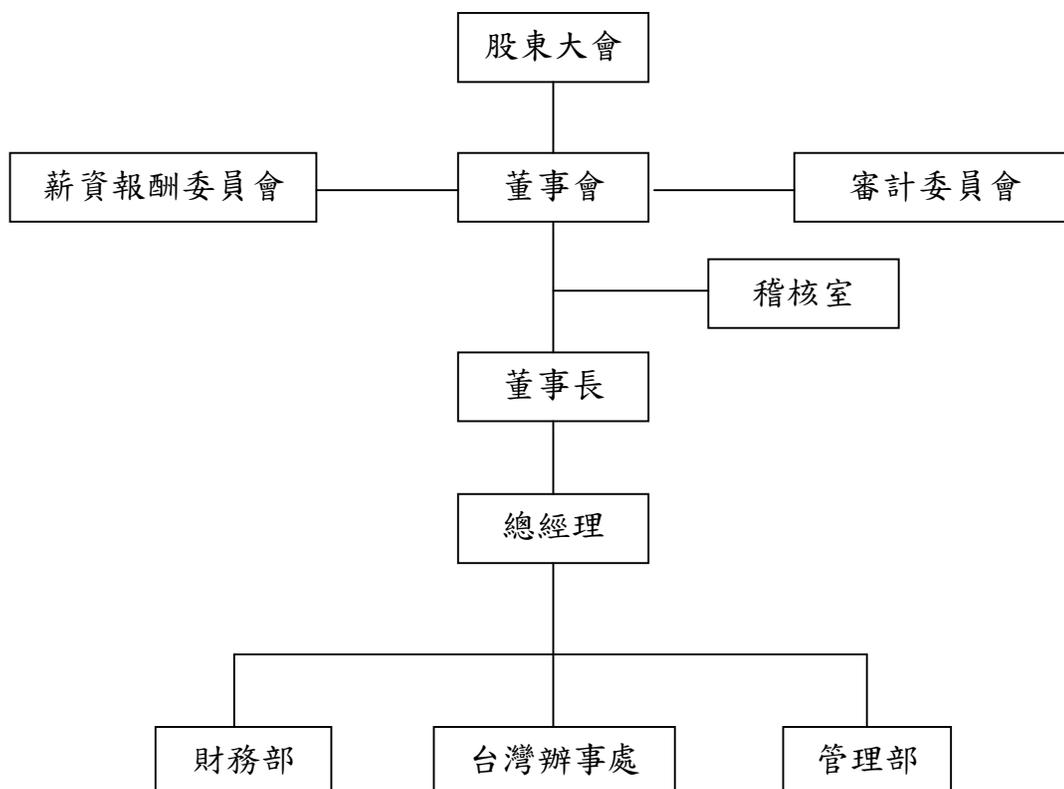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鍾國松	中華民國
董事/ 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文山	中華民國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中華民國
董事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周偉	中華民國
經寶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泰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中華民國
財會經理	陳信源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王盈舒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中華民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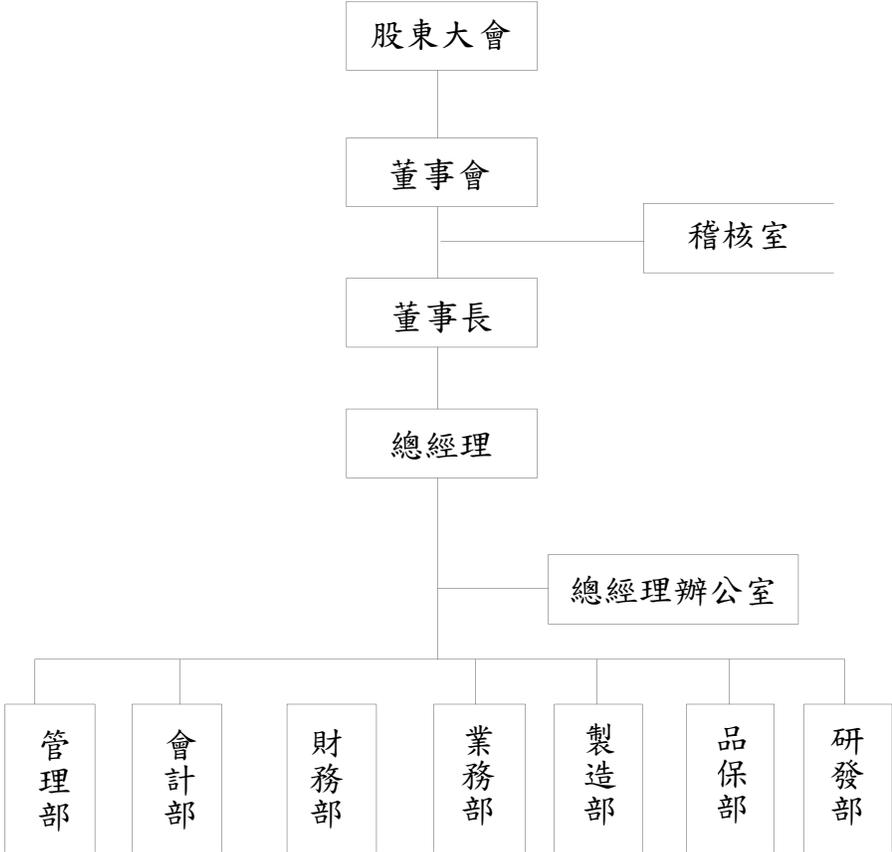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2. 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董事長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財務部	綜理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理部	綜理集團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台灣辦事處	投資人關係維護，依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完成總公司交辦事項。

(2)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管理部	辦理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會計部	帳務及稅務等會計相關事項處理。
財務部	財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如產品製造、研發、設備維護。
品保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控管。
研發部	設計、研發生產金屬機構件及其相關之製程及機器設備的開發。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112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屬維 京群島	Powell Group Co., Ltd.	-	111.6.23	3年	105.06. 17	4,787,779	9.99 %	5,195,408	10.8 %	-	-	-	-	-	-	-	-	-	請參 閱附 註5 之說 明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鍾國松	男 62歲	-	-	-	-	-	10,545	0.02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 師	本公司總經理(註4)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 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Ho Sheng Holdin g Co., Ltd.	-	111.6.23	3年	105.06. 17	6,173,030	12.88 %	6,698,599	13.98 %	-	-	-	-	-	-	-	-	-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王文山	男 76歲	-	-	-	-	-	20,000	0.04 %	2,000	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 人 華祺工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喬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董事	-	-	-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Believin g Power Co., Ltd.	-	111.6.23	3年	105.06. 17	3,783,612	7.89 %	4,105,747	8.57 %	-	-	-	-	-	-	-	-	-	
	中華	代表人	女	-	-	-	-	-	10,545	0.02 %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經寶泰國	鍾國松	夫妻	

職稱 (註1)	國籍/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郭惠齡	61歲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嘉男	男 79歲	111.6.23	3年	102.07. 15	168,177	0.35 %	184,665	0.39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畢 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協會 秘書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亞 太區域中心協理兼主任 泰國兆豐國際商銀(股)公 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石進	男 79歲	111.6.23	3年	102.07. 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畢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 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 投資審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鎮局	男 69歲	111.6.23	3年	108.06. 25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 業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 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	—	—	

職稱 (註1)	國籍/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周偉	男 47歲	111.6.23	3年	111.06. 23	-	-	-	-	-	-	-	淡江大學 學士 國際企業經營系畢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 荷盛國際顧問(股)公司顧 問部北一處/處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鍾國松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多年且經營績效卓越，故法人董事長推派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董事長職務，提高董事會成員對營運狀況之了解並訂定更符合市場營運之經營目標，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落實公司治理。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增加獨立董事至四席。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王文山(75%)、王胡亦芬(王文山配偶；25%)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P.C. Cosmos Inc.(100%)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及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郭惠齡(100%)
P.C. Cosmos INC.(100%)	鍾國松(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董事會權責及多元化：

本公司業務、策略應由董事會監督、管理及執行。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時，在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並確保依照法令行使職權。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

產業領域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航空、精密金屬機械、財會、法保、商務行銷、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如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備註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 齡			董 立 董 期 任 資 年 年		航 空	運 輸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銀 行 保 險 與 房 地 產	商 務 與 供 應	資 訊 與 科 技	金 屬 與 機 械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 下	6-9 年													
王文山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V	-	V	-	V	-	V	-	-	-	
鍾國松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V	-	V	-	-	-	V	V	V	-	-	-	
郭惠齡	中華民國	女	V	V	-	-	-	-	-	-	V	-	-	-	V	-	V	-	-	-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	V	-	V	V	-	-	-	-	V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	-	V	-	V	-	-	-	-	V	V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	-	-	-	-	V	V	-	V	-	V	
李周偉	中華民國	男	-	V	-	-	V	-	-	-	-	V	-	-	-	-	-	-	V	-	

- (1) 衡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航太、金屬機械、電動機車產業經驗者為鍾董事長；王董事及陳董事專精於金融、銀保、

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領域；善長於投資規劃者為李董事；而賴董事長於法律事務及風險管控，曾任職法官、政府顧問及仲裁人等；王董事及郭董事則擅於精密金屬製造、經營管理並公益事業有顯著貢獻。

- (2)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董事成員簡歷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共設有七席，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3%。董事平均任期為 5 年，其中獨立董事李周偉任期年資在 1 年以下；獨立董事賴鎮局任期年資則為 4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2 董事名具員工身份占比 28%。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2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3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14%，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董事間除鍾國松與郭惠齡互為配偶外，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無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鍾國松總經理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深耕泰國精密金屬加工產業 30 多年，其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有效協助組織及協調本公司董事會發揮最高決策單位之功能。民國 108 年前董事長王文山因屆齡、辭退董事長之職，公司董事會評估考量總經理長居泰國，於當地戮力建置航太工業、導入公司數位自動化、投資新創併購整合相關產業，熟嫻當地語言文化、領導能力無人能及，乃通過提議任命為本司董事長之職，借重其營運執行之專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應措施：本上市公司考量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為強化落實公司治理，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為三席，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業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屆第 4 次董事會進行改選總經理。

綜上所述之說明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歷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董事長	鍾國松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從事板金加工業超過 30 年，具備 產業經驗。		0
董事	王文山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曾任中華民國僑務委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祺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從事金屬製造業超過 40 年，具備 產業經驗。		0

董事	郭惠齡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從事板金加工業超過30年,具備 產業經驗。		0
董事	王嘉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 曾任銀行、投資顧問董事總經理, 並曾任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 協會秘書長,具備商務相關專業 知識。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暨薪酬委員會 成員	陳石進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 曾任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 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 事,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並兼任大專院校講師,於商 務、財務、會計業務具豐富專業 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屆之獨立董事其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第四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暨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賴鎮局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執 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具律師、法官、仲裁人資格,具 備法律相關專業經驗,擁有國家 考試及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份之情事。 第四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 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第四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皆為 零。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周偉	淡江大學 學士 國際企業經營系畢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 荷盛國際顧問(股)公司顧問部北 一處/處長 具商務投資、股權規劃及會計等 相關專業知識。		0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註2：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介紹：

(一)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本委員會主要

職權如下：一、訂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2季財務報告。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二) 薪酬委員會權責：

薪酬委員會以獨立超然角度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一、定期檢討本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組織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3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2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石進 獨立董事	V (主席)	V
賴鎮局 獨立董事	V	V (主席)
李周偉 獨立董事	V	V

(四) 審計/薪酬委員會簡歷：

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

2. 控股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國松	男	102.09.02	10,545	0.02%	—	—	5,195,408	10.8%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 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兄弟	
總經理	泰國	Somsak Norvong	男	112.03.28	0	0%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Manager	—	—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源	男	102.09.02	272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管研究所畢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經寶精密(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盈舒	男	112.03.28	0	0%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管研究所畢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Apex Circuit (Thailand)財務經理 Teamtec Worldwide (Thailand) PCL Audit Committee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會秘書	—	—	—	—
內部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洪健凱	男	111.03.25	15,000	0.03%	10,000	0.02%	—	—	亞洲大學資料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德明財經科大講師 三民輔考金融講師 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 經寶內部稽核代理人	經寶精密(股)公司內部稽核主任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主要營運地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現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鍾國松	男	87.01.13	10,545	0.02%	—	—	5,195,408 (註1)	10.8%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惠齡	女	87.01.13	10,545	0.02%	—	—	4,105,747 (註2)	8.57%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鍾國松	夫妻	—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大伯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國圳	男	94.08.18	6,851	0.01%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台北科技大學纖維工程科化纖組畢 濟南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協理、董事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KC Top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鍾國松	兄弟	—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弟媳	
副總經理	泰國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男	96.07.02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Manager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現職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 經理	中華 民國	陳信源	男	101.06 .18	272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財務經 理	—	—	—	—
內部稽 核主任	中華 民國	洪健凱	男	111.03 .27	15,000	0.03%	10,000	0.02%	—	—	亞洲大學資科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德明財經科大講師 三民輔考金融講師 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 經寶內部稽核代理人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內部稽 核主任	—	—	—	—

註1：係透過 Powell Group Co., Ltd. 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 Believing Power Co., Ltd. 間接持有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111)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比)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285	285	0	0	300	437	30	30	615 0.0025	752 0.0031	0	0	0	0	0	0	0	0	615 0.0025	752 0.0031	0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285	285	0	0	300	420	30	30	615 0.0025	735 0.0030	287	3176	0	0	0	0	2175	0	902 0.0037	6086 0.0250	0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285	285	0	0	300	420	30	30	615 0.0025	735 0.0030	0	2182	0	0	0	0	1935	0	615 0.0025	4852 0.0199	0
董事	王嘉男	285	285	0	0	300	300	30	30	615 0.0025	615 0.0025	280	280	0	0	0	0	0	0	895 0.0037	895 0.0037	0
獨立董事	陳石進	285	285	0	0	0	0	25	25	310 0.0013	310 0.0013	0	0	0	0	0	0	0	0	310 0.0013	310 0.0013	0

獨立董事	賴鎮局	285	285	0	0	0	0	25	25	310 0.0013	310 0.0013	0	0	0	0	0	0	0	0	310 0.0013	310 0.0013	0
獨立董事	黃勇富	135	135	0	0	0	0	10	10	145 0.0006	145 0.0006	0	0	0	0	0	0	0	0	145 0.0006	145 0.0006	0
獨立董事	李周偉	150	150	0	0	0	0	10	10	160 0.0007	160 0.0007	0	0	0	0	0	0	0	0	160 0.0007	160 0.0007	0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獨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每位獨立董事酬金 30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5 仟元。其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範圍依本公司訂定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2. 最近(111)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11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國松	287	3176	0	0	0	0	0	0	2175	0	287 0.12	5351 2.20	
副總經理	郭惠齡	0	2182	0	0	0	0	0	0	1935	0	0	4117	

													1.69	
副總經理	蘭以權	0	2092	0	0	0	0	0	0	1887	0	0	3979	1.63
副總經理	鍾國圳	420	2472	0	0	0	0	0	0	1935	0	420	4407	1.81

4. 最近(111)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國松	287	3176	0	0	0	0	0	0	2175	0	287	5351	0.12	2.20	
副總經理	鍾國圳	420	2472	0	0	0	0	0	0	1935	0	420	4407	0.17	1.81	
副總經理	郭惠齡	0	2182	0	0	0	0	0	0	1935	0	0	4117	0	1.69	
副總經理	蘭以權	0	2092	0	0	0	0	0	0	1887	0	0	3979	0	1.63	
財務經理	陳信源	0	1509	0	0	0	0	0	0	867	0	0	2376	0	0.98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最近(111)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國松	0	9,267	9,267	3.80%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副總經理	Mr. Somsak					
	財會經理	陳信源					
	公司治理主管	王盈舒					

註：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撥均依照章程規定辦理，並於提列年度列入當年度之費用科目處理。

A.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35	10,726	2.75%	8.60%	3,952	13,797	1.62%	5.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0	12,555	0.38%	10.07%	707	12,854	0.29%	7.33%
總計	3,915	23,281	3.13%	18.67%	4,659	31,651	1.91%	12.99%

分析：本公司民國111年支付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由民國110年度的18.67%下降至民國111年的12.99%，主要係因民國111年度之稅後淨利較民國110年度增加86.26%之故。

-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所有董事之基本酬金為月薪新臺幣2萬5千元另加計車馬費每次每場會議新臺幣5千元。計算基礎

皆相同，酬金與個人績效貢獻無直接相關。

本公司董事 2022 年度之酬金已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每月月薪，外加年終獎金。

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5	0	100	111.06.23 連任，應 出席 5 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5	0	100	111.06.23 連任，應 出席 5 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5	0	100	111.06.23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王嘉男	5	0	100	111.06.23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石進	5	0	100	111.06.23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5	0	100	111.06.23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黃勇富	2	0	100	108.06.25 連任， 111.06.22 自然解 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李周偉	3	0	100	111.06.23 新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03.25	第三屆 第 18 次董事會	1、通過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討論通過公司董事之薪資酬勞調整案。 3、承認通過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4、承認通過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8、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9、通過公司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兩百萬美元案。 10、通過委任 111 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11、討論通過公司變更稽核主管案。 12、討論通過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3、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15、討論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16、討論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17、討論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等事宜。	V	N/A
111.05.06	第三屆 第 19 次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二、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三、通過公司董事會承保董事責任險案。 四、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討論委任授權董事執行公司稽核業務案。 六、討論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期間備案相關措施以應新冠疫情案。	V	N/A
111.06.23	第四屆 第 1 次董事會	一、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第四屆董事會主席。 二、選任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 三、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V	N/A
111.08.25	第四屆 第 2 次董事會	一、通過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討論 111 年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V	N/A

		<p>三、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p> <p>四、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五、討論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六、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申請中期放款額度七百萬美元案。</p>		
111.11.08	<p>第四屆 第3次董事會</p>	<p>一、通過民國 112 年之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p> <p>二、通過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三、通過民國 112 年之公司年度預算案。</p> <p>四、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p> <p>五、通過更換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案。</p> <p>六、通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p> <p>七、通過制定公司「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案。</p> <p>八、通過制定「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p>	V	N/A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面章節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陸續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2. 公司除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現況，供董事知悉。
3. 董事進修：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予整體董事授課，持續協助董事充實新知，111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共計 42 小時。
4.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業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之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整體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和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出席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內控溝通、董事專業進修(請參閱前面章節之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暨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

定執行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業於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報請鑒查。

董事會績效評鑑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 年	董事會	111 年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多於四次規定要求，計達五次，依六大面向，45 項評估項目進行。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今年仍因疫情持續關係，成員出席方式或採視訊會議於線上討論，全體董事全部出席無任何成員請假缺席。得分：優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充分瞭解、完全溝通透明；充分達成董事該盡之責任與義務；董事間及工廠之間溝通、互動良好，常給予專業的建議。
評估結果					

二、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經七位董事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共包含六大面向，23 項考核項目，由七位董事 / 獨立董事自評。

	評估面向	評估給分及評價	備註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62	
2	董事職責認知(共 3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52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35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42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52	
6	內部控制(共 3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48	
	綜合評語	有掌握狀況。111 年股東常會仍採實體會議，董事長因疫情無法返台，乃委任其他常務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依公司治理擬專請董事長 112 年股東常會疫情好轉宜返台親自主持，並就公司治理 3.0 路徑於今年規定期限內儘速選任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石進	4	0	100	111.06.23 連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4	0	100	111.06.23 連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勇富	2	0	100	111.06.22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李周偉	2	0	100	111.06.23 新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25	第三屆 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審核、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案。 三、審核、通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四、審核、通過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兩百萬美元案。 五、審核、通過公司委任 111 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六、審核、通過變更稽核主管案。	V	N/A
111.05.06	第三屆 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審核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案。	V	N/A
111.08.25	第四屆 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核、通過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N/A

		三、審核、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 四、審核、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審核、通過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六、審核、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申請中期放款額度七百萬美元案。		
111.11.08	第四屆 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民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審核、通過民國 112 年之年度預算案。 三、審核、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 四、審核、通過更換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案。 五、審核、通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V	N/A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另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於定期每年二次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進行討論溝通，最近一次溝通會議於 111/11/08 早上 9 點在經寶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內容及資料請至本公司網頁參閱或下載
<http://www.jp-pholding.com/5-3.html>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經由股務代理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熟悉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自2013年7月15日即已設置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於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董監事選任程序」條文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而營運主體泰國子公司亦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本公司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另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3月28日已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命，專責處理有關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及股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泰國和境外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等事宜，以妥善處理其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	V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公開發行後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18年3月18日經識別分析利害關係人類別後，與員工在同年4月6日進行其關注議題的溝通討論，以維其應有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業已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年報，請參考本年報章節5.6。				
(2) 業已設置ESG工作小組，接受ISO-14064-1系統教育輔導，並於2022年8月第四屆第2次報告董事會；預定營運主體公司明年第一季完成自主性碳盤查、行成相關量化表冊，四月份檢送泰國當地相關機構、進行ISO14064-1之認證。明年四月若取得認證後、再行匯整提報董事會。				
(3) 於2023年3月28日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提報並選任出公司治理主管暨資訊安全長。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5月20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	陳石進	曾任職銀行總經理並兼任大專院校講師多年，於商務、財務、會計業務具豐富工作經驗。擁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任職公司及關係企業，亦未提供任何服務取得報酬等。	0
獨立董事召集人	賴鎮局	身為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且曾任職法官及業界執行董事多年具法律、財務、商務、財務等工作經驗，擁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任職公司及關係企業，亦未提供任何服務取得報酬等。	0
獨立董事	李周偉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任職顧問輔導業多年，具商務投資、股權規劃及會計等相關專業知識。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任職公司及關係企業，亦未提供任何服務取得報酬等。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參閱第47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最近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鎮局	2	0	100	111.06.23 連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陳石進	2	0	100	111.06.23 連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黃勇富	1	0	100	111.06.22 解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李周偉	1	0	100	111.06.23 新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接次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由工安環保衛健部門定期推動該業務，並由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本營運主體泰國公司已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並依據相關法令制訂各項管理規章，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註4)	V		(一)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守則、並持續取得ISO14001環保認證。生產一流客製化商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二)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宣導節電與紙張回收再利用。同時，本公司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做好垃圾分類。對供應商生產及提供的產品及原料，要求禁止或限用對環境有危害的物質，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本作業，達到紙張減量。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更換照明光源為節能LED燈及室內空調溫度，以降低能源消耗。 (三)泰國公司於2017年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10萬kWh系統設備案。使用替代能源保護環境及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40萬泰銖(10萬kWh/月)費用，於2018年第三季施工完畢發電。 (四)本公司之產品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然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滿意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本公司的客訴流程也由專責部門處理，達到服務客戶滿意之最高目標。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本公司皆遵守當地國及國際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人權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檢測等確保實體環境安全。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p> <p>(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p> <p>(五)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括語言及技能教育。</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等，而構成違約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經評估合乎無公害之國際公約使得為公司之供應商。</p> <p>(七)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每年不惜斥資購買航太之產品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及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持續展現綠色企</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的責任與使命。 本公司107年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六、公司如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及績效：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作為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與綱領，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將於111年3月25日召集董事會依金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企業推動發展情形，爰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通過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實施採取因應措施，使客戶訂單符合ROHS規範。

(三)公司107年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四)111年3月贊助泰國慈濟功德會計129,318泰銖。

(五)111年11月贊助泰國朱拉醫院之紅十字會基金十萬泰銖。

(六)111年11月贊助泰國 Ramathibodi Hospital 醫藥學術基金五萬泰銖。

(七)本公司推動永續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業於第四屆第2次董事會將營運主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行程、報請董事鑒察。在期限內委任外部顧問進行公司之碳盤查，取得量化資訊及證明，後訂定可行性計畫、編制對應預算、承諾逐年減排之行程及數量。會後成立負責小組，委任SGS顧問公司進行輔導訓練，並著手範疇一自主性碳盤查之時程及作業規劃，預定營運主體公司明年第一季完成自主性碳盤查、行成相關量化表冊，四月份檢送泰國當地相關機構、進行ISO14064-1之認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Energy Saving Report 製作單位：ESH（環保工安衛健）部門，統計期間：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節能、減碳包含三大範疇：太陽能發電(1+2)、風力渦輪機供電(3)及廢、雨水循環使用(4+5)

節能減碳總結：

1. 節約電力 1,057,414 度(千瓦/時)

2. 節約水(回收水量) 1,787 立方米

3. 減排二氧化碳 660,884 公斤

合計節約 3,918,561 泰銖

10. Energy Saving Report (รายงานการอนุรักษ์พลังงาน ปี 2022)																	
Method of Analysis		Energy Saving		Unit	Jan'22	Feb'22	Mar'22	Apr'22	May'22	Jun'22	July'22	Aug'22	Sep'22	Oct '22	Nov'22	Dec-22	Total
1	Solar Cell (Car Park) Install 23/05/13	Total (KWh)	33.15 (KW)	KW	962	841	765	991	813	817	831	823	788	928	827	1,127	10,513
		Total (THB)		THB	3,888	3,235	2,803	3,666	3,048	2,997	3,093	2,536	2,925	3,323	3,048	4,126	38,690
		Saving (CO2)		KG	601	526	478	619	508	511	519	514	493	580	517	704	6,571
2	Solar Cell 01 Factory 1 + Solar Cell 02 AMP	Total (KWh)	993.60 (KW)	KW	84,300	74,000	93,700	86,700	91,900	95,100	90,700	89,000	76,600	91,600	86,600	86,400	1,046,600
		Total (THB)		THB	337,495	280,082	340,784	318,561	344,040	346,341	335,163	273,597	282,702	325,184	315,513	313,791	3,813,252
		Saving (CO2)		KG	52,688	46,250	58,563	54,188	57,438	59,438	56,688	55,625	47,875	57,250	54,125	54,000	654,125
3	Wind Turbine Install 25/05/13	Total (KWh)	0.2 (KW)	KW	12	26	40	36	19	20	7	7	22	52	31	29,00	301
		Total (THB)		THB	49	100	147	133	71	73	26	22	82	186	114	106	1,110
		Saving (CO2)		KG	8	16	25	23	12	13	4	4	14	33	19	18	188
4	Water Reused Install July 13	Total (M ³)	Basic+THB Bill/ M ³ Bill (THB/M ³)	M ³	82	5	35	50	0	1	7	6	1	5	1	0	193
		Total (THB)		THB	3,087	199	1,309	1,831	-	37	266	214	37	175	36	-	7,191
5	Water Reuse New AMP Plant Apr	Total (M ³)	34 (THB/M ³)	M ³	33	180	131	197	157	181	149	107	117	122	100	120	1,594
		Total (THB)		THB	1243	7150	4899	7214	5073	6647	5672	3813	4339	4260	3646	4362	58,318
Summery Saving Energy		Total (KWh) ประหยัดไฟ			85,274	74,867	94,505	87,727	92,732	95,937	91,538	89,830	77,410	92,580	87,458	87,556	1,057,414
		Total (M ³) ประหยัดน้ำ			115	185	166	247	157	182	156	113	118	127	101	120	1,787
		Total CO ₂ emitted (kg) ลด CO ₂			53,296	46,792	59,066	54,829	57,958	59,961	57,211	56,144	48,381	57,863	54,661	54,723	660,884
		Total (THB)			345,762	290,766	349,941	331,405	352,233	356,095	344,221	280,183	290,085	333,128	322,357	322,386	3,918,561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於2015年3月26日經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 本公司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三)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并保密。</p> <p>(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工作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執行，由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可提供檢舉人陳述不法情事，并對檢具人身份及內容保密。</p> <p>(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作業。</p> <p>(五)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p>	V		<p>(一)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后依相關法令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105年10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 總統頒發第18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四) 105年12月公司 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 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 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5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五) 106年11月7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部分條文，以強化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及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於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之管理辦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參考公司網站 <http://www.jppholding.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近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一	承認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757,71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885,158 權)，贊成 28,745,357 權(含電子投票 26,873,802)，佔出席權數之 99.96%，反對 9,052 權(含電子投票 9,052)，無效 0，棄權 3,304 權(含電子投票 2,30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757,71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885,158 權)，贊成 28,745,357 權(含電子投票 26,873,802)，佔出席權數之 99.96%，反對 9,052 權(含電子投票 9,052)，無效 0，棄權 3,304 權(含電子投票 2,30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91,695,677 元於 110 年 9 月 3 日以每股 2.1 元發放完畢。
	三	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757,71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885,158 權)，贊成 28,743,357 權(含電子投票 26,871,802)，佔出席權數之 99.95%，反對 1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1,052)，無效 0，棄權 3,304 權(含電子投票 2,30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111 年 股 東 常	一	承認公司 110 年決算表冊案。	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贊成 28,583,933 權(含電子投票 24,518,200)，佔出席權數之 98.62%，反對 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05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贊成 28,579,593 權(含電子投票 24,513,860)，佔出席權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100,428,598 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每股 2.3 元發放完

會		數之 98.61%，反對 5,392 權(含電子投票 5,39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畢。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以特別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贊成 28,583,933 權(含電子投票 24,518,200)，佔出席權數之 98.62%，反對 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05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四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贊成 28,583,933 權(含電子投票 24,518,200)，佔出席權數之 98.62%，反對 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05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五	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4 932 997 1031">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td> <td data-bbox="997 932 1154 1031">獲得權數 28,242,945</td> <td data-bbox="1154 932 1395 1031">當選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031 997 1129">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td> <td data-bbox="997 1031 1154 1129">獲得權數 29,642,279</td> <td data-bbox="1154 1031 1395 1129">當選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129 997 1228">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td> <td data-bbox="997 1129 1154 1228">獲得權數 28,234,986</td> <td data-bbox="1154 1129 1395 1228">當選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228 997 1289">王 嘉 男</td> <td data-bbox="997 1228 1154 1289">獲得權數 28,214,943</td> <td data-bbox="1154 1228 1395 1289">當選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289 997 1350">陳 石 進</td> <td data-bbox="997 1289 1154 1350">獲得權數 28,214,943</td> <td data-bbox="1154 1289 1395 1350">當選獨立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350 997 1411">賴 鎮 局</td> <td data-bbox="997 1350 1154 1411">獲得權數 28,214,999</td> <td data-bbox="1154 1350 1395 1411">當選獨立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411 997 1472">李 周 偉</td> <td data-bbox="997 1411 1154 1472">獲得權數 28,229,036</td> <td data-bbox="1154 1411 1395 1472">當選獨立董事</td> </tr> </table>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獲得權數 28,242,945	當選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獲得權數 29,642,279	當選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獲得權數 28,234,986	當選董事	王 嘉 男	獲得權數 28,214,943	當選董事	陳 石 進	獲得權數 28,214,943	當選獨立董事	賴 鎮 局	獲得權數 28,214,999	當選獨立董事	李 周 偉	獲得權數 28,229,036	當選獨立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獲得權數 28,242,945	當選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獲得權數 29,642,279	當選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獲得權數 28,234,986	當選董事																						
王 嘉 男	獲得權數 28,214,943	當選董事																						
陳 石 進	獲得權數 28,214,943	當選獨立董事																						
賴 鎮 局	獲得權數 28,214,999	當選獨立董事																						
李 周 偉	獲得權數 28,229,036	當選獨立董事																						
六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重度決議)。	本案以重度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贊成 28,565,508 權(含電子投票 24,499,775)，佔出席權數之 98.56%，反對 10,394 權(含電子投票 10,394)，無效 0，棄權 407,767 權(含電子投票 16,556)。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針對需要掌控的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國 松  簽章

總經理：鍾 國 松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決議議案	日期	會別 / 期別
1	1、討論通過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承認通過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3、承認通過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通過公司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更換暨委任 110 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7、討論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8、討論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110.03.26	第三屆第 13 次董事會
2	1、審核通過 110 年度股東常會公司受理股東提案。 2、通過修訂 108 年第一上市櫃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3、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期間籌備相關因應新肺炎疫情措施案。	110.05.07	第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

3	1、討論變更110年股東常會日期乙案。 2、討論公司109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 3、討論調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三百萬美元申請案。	110.07.08	第三屆第15次董事會
4	承認事項： 1、承認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0.06.23	股東常會
5	1、討論通過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110年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3、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	110.08.26	第三屆第16次董事會
6	1、討論通過民國111年之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討論通過民國111年之公司年度預算案。 3、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	110.11.09	第三屆第17次董事會
7	1、討論通過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討論通過公司董事之薪資酬勞調整案。 3、承認通過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4、承認通過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公司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8、通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9、通過公司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兩百萬美元案。 10、通過委任111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11、討論通過公司變更稽核主管案。 12、討論通過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3、通過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15、討論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16、討論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17、討論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等事宜。	111.03.25	第三屆第18次董事會
8	1、審核通過111年度股東常會公司受理股東提案。	111.05.06	第三屆第19次董事會
9	承認事項： 1、承認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選舉事項： 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111.06.23	股東常會
10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第四屆董事會主席。 2、選任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 3、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1.06.23	第四屆第1次董事會
11	1、討論通過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111年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3、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 4、討論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討論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申請中期放款額度七百萬美元案。	111.08.25	第四屆第2次董事會
12	1、討論通過民國112年之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討論通過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討論通過民國112年之公司年度預算案。 4、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 5、討論通過更換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案。 6、通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通過制定公司「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案。 8、通過制定「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111.11.08	第四屆第3次董事會
13	1、通過指派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乙職案。 2、通過指派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乙職案。	112.03.28	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

3、通過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通過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8、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9、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0、通過公司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中期貸款額度三百萬美元案。 11、通過公司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12、討論訂定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 13、討論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任	聞宏榮	104.08.07	111.03.26	屆齡退休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111.03.27	-	-
總經理	鍾國松	102.09.02	112.03.28	職務調整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112.03.28	-	-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111.01.01-111.12.31	4,350	無	4,350	-
	楊清鎮	111.01.01-111.09.30				
	陳昭宇	111.10.01-111.12.3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註一)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並非更換會計師。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 2022 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非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次簽證會計師由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更改為龔則立會計師及陳昭宇會計師，係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行提出。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收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會計事務所自行提出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龔則立會計師及陳昭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	—	—	—
董事	王文山	—	—	—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	—	—	—
董事	郭惠齡	—	—	—	—
董事/ 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	—	—	—
董事	鍾國松	—	—	—	—
董事	王嘉男	—	—	—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	—	—
獨立董事	賴鎮局	—	—	—	—
獨立董事	李周偉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鍾國松	—	—	—	—
經寶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	—	—	—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	—	—	—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鍾國圳	—	—	—	—
財會經理	陳信源	—	—	—	—
稽核主任	洪健凱	4,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他義持份 用名計股 利人含有		前互會第或親屬名關 十間計六為等關稱係 大具準號配以係或。 股有則關係內者姓註 東財公係、之、名3 相務報人二親其及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6,698,599	13.98%	—	—	—	—	—	—	—
	20,000	0.04%	2,000	0.0%	—	—	—	—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5,195,408	10.84%	—	—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	—	郭惠齡 鍾國圳	夫妻 兄弟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4,105,747	8.57%	—	—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	—	鍾國松 鍾國圳	夫妻 配偶之兄弟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Ms. Sirinporn Sareesawatpichai Mr. Mingsung Cheeweesuk	3,936,390	8.21%	—	—	—	—	—	—	—
	—	—	—	—	—	—	—	—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昌宏、涂煒愉	2,418,362	5.05%	—	—	—	—	—	—	—
	18,000	0.04%	—	—	—	—	—	—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鍾國圳	2,373,920	4.95%	—	—	—	—	—	—	—
	6,851	0.01%	—	—	—	—	鍾國松 郭惠齡	兄弟 兄弟之配偶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812,000	1.69%	—	—	—	—	—	—	—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代表人：劉領弟	770,447	1.61%	—	—	—	—	—	—	—
	—	—	—	—	—	—	—	—	
原杰	536,000	1.12%	—	—	—	—	—	—	—
洪義娜	500,000	1.0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70,974,998	≒100%	2	≒0%	70,975,000	1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	-	480	80%	480	80%
Jinpao Europe SAS	-	-	1,900,000	76%	1,900,000	76%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	-	5,776	76%	5,776	76%
LuTec SAS (LUTEC)	-	-	417,629	76%	417,629	76%
Wefly Aero Co., Ltd.	-	-	250,000	25%	250,000	25%
SPEM AERO SAS	-	-	2,835	90%	2,835	9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4月2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5	10	100,000	1,000,000	1	10	創立股本	—	—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90 元	—	—
102.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333,334	233,333,340	233,332,340 元	—	註 1
102.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66,666,660 元	—	註 2
10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50,000	337,5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	註 3
10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50,000	360,5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0 元	—	註 4
104.12~107.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464,608	394,646,08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寶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108.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64,608	436,646,08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6
108.12~110.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64,608	436,646,080	可轉換公司債 jpp 二 KY，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7
111.01~111.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928,860	479,288,600	可轉換公司債 jpp 二 KY，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7

註 1:股權重組發行新股

註 2:上市櫃前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

註 3:正式上櫃公開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3. 09. 1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526 號，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4:104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4. 09. 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 號，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5: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104. 09. 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2 號，於 104. 10. 23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寶一」二千張，計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註 6:108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8. 11. 0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 號，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7: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108. 11. 06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21 號，於 108. 11. 28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jpp 二 KY」二千張，計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928,860	12,071,140	60,000,000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註)	合計
人數	0	8	23	3,942	29	4,002
持有股數	0	710,469	576,201	18,291,843	28,350,347	47,928,860
持股比例(%)	0%	1.48%	1.21%	38.16%	59.15%	100.0%

註：陸資透過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間接持股本公司 1.61%。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1	95,021	0.1983%
1,000 至 5,000	2,625	4,483,205	9.3539%
5,001 至 10,000	250	1,997,712	4.1681%
10,001 至 15,000	81	1,017,769	2.1235%
15,001 至 20,000	46	857,684	1.7895%
20,001 至 30,000	48	1,213,603	2.5321%
30,001 至 40,000	29	1,008,759	2.1047%
40,001 至 50,000	20	922,775	1.9253%
50,001 至 100,000	29	2,040,340	4.2570%
100,001 至 200,000	19	2,789,701	5.8205%
200,001 至 400,000	13	3,725,418	7.7728%
400,001 至 600,000	3	1,466,000	3.0587%
600,001 至 800,000	1	770,447	1.6075%
800,001 至 1,000,000	1	812,000	1.6942%
1,000,001 以上	6	24,728,426	51.5939%
合計	4,002	47,928,860	100.00%

特別股股權情形：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8%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4%
BelievingPower Co., Ltd.		4,105,747	8.57%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5%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678,920	4.9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812,000	1.69%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1,010,447	2.31%
原杰		536,000	1.12%
洪義娜		500,000	1.04%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採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111年 (採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截至112年3月 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0.00	73.30
最低			34.20	42.05	66.50
平均			42.22	48.79	88.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45	43.02	45.82
	分配後		35.15	40.2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基本加權平均股數		43,664	47,928	47,928
	每股盈餘		3.0	5.45	2.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	2.8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4.07	8.95	—
	本利比		18.36	17.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45%	5.7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第 14.6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4.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每股派發新台幣 2.8 元現金股利，此案將呈報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本年度無任何變動。

(八)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之盈餘估計。董事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去年度之酬勞已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總計付予董事共 1,200,000 元新臺幣之酬勞、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40 仟新臺幣。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 呈報股東會之最終配發員工現金、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案備察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240 仟新台幣；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0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 (2)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160 仟新台幣；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00 仟元，其實際配發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22年11月28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101.5%(到期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至111年11月28日止為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公司之贖回權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註1)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1年11月28日止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至111年11月28日截止日流通在外新台幣200,0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全都已轉換成普通股，共增加了4,264,252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8.9%，過程係逐漸轉換，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對股東權益無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

註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11月28日(註2)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1
最低		100	100.10
平均		106.45	110.08
轉換價格		110年8月15日調整為新台幣49.6元	111年7月30日調整為新台幣46.9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年11月28日新台幣55元	108年11月28日新台幣5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1)		交付已發行股份。	交付已發行股份。

註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2：本公司轉換債三年期限之到期日2022年11月28日。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策略以利基市場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為主，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至成品製造一站式服務及少量多樣之解決方案，以高度自動化及數位化精密加工技術，將目標市場鎖定在金字塔頂端的客戶。主要產品包括航電系統及維修結構機體的機構件、5G 通訊櫃、網通設備、數位增值機、食品檢測儀、智能可調式飲料販售機，汽車散熱風扇及感應器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之機殼、伺服器、醫療用顯示器機構件、遊戲機、高速鐵路車輛零組件、工業印表機等，客戶為世界級一線大廠，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食品設備、汽車及交通運輸等產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通訊類產品	678,644	50.23	890,922	49.79
電子類產品	211,419	15.65	209,451	11.71
航空類產品	327,933	24.27	552,557	30.88
醫療類產品	22,791	1.69	24,620	1.38
其他	110,195	8.16	111,643	6.24
合計	1,350,982	100.00	1,789,19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目前主要產品系列有：

A. 通訊類

- (A)4G CABINET 系列
- (B)5G CABINET 系列
- (C)I Mobile General Payment 系列
- (D)COVER AMARA TESE 系列
- (E)UPS+Battery 系列
- (F)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
- (G)IOT CABINET 系列
- (H)SERVER RACK 系列

B. 電子類

- (A)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 系列

- (B)Electronic control device box 系列
- (C)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panel 系列

C. 航空類

- (A)Flight Control System enclosure 系列
- (B)Cockpit System and Displays enclosure 系列
- (C)Electrical System and Power Conversional System 機構件系列

D. 醫療類

- (A)Diagnostic Displays 系列
- (B)Radiology Displays 系列
- (C)Mammography Displays 系列
- (D)Surgery Displays 系列
- (E)Point of Care Device 機構件系列

E. 其他類

- (A)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 系列
- (B)Battery chassis for Green power system 系列
- (C)Entertainment 系列
- (D)Automotive 系列
- (E)Industrial Printer& 3D Printer 系列
- (F)High-Speed Railway 系列
- (G)Oil Tank 系列
- (H)Smart Drinks Vending Machine 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p>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p>
<p>(1)在非航太的技術及製程能力提升方面，已建置全自動化噴考生產線，加強競爭能力發揮生產績效，因應中美貿易戰轉單網通類產品如通訊櫃及伺服器資料櫃(Rack)快速增長的訂單。</p>
<p>(2)在泰國投資成立航太國際認證機構，技術人才的培育朝全方位航太產業鏈發展，集製造、維修服務、技術訓練和學術認證等多元化相關航太領域於一身，並透過子公司和泰航簽約，正式入股泰航飛航訓練中心，成為泰國航空人才培訓的重點廠商。並因此接觸到航太維修歐盟大客戶，意外收穫航太維修高毛利的結構件大訂單，上半年巨幅放大營收及利潤，使 jpp-KY 上半年營運淡季不淡。</p>

<p>(3)配合泰國國家重點策略發展電動機車生產計畫並延伸充電樁、換電站之開發和電力環保生態系統(EV Ecosystem)、潔淨儲能系統設備(Clean Energy Facility)之發展。經寶為搭上此新趨勢，已透過在泰國提前布局投資製造電動摩托車公司並自行開發出電池交換站和充電樁，目前電動摩托車開始量產，目標每月出貨 300 輛以上，未來將進行退役後電池回收，將其代工成為新儲能設備，已有合作對象談合作中。</p>
<p>(4)電子、食品類的客製化訂單也慢慢在增溫、強化，與客戶協同開發的全泰國第一台智能調理飲料販售機，亦在下半年進入量產。</p>
<p>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p>
<p>(1)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已正式上線，在採行全廠無紙化的同時，研發團隊也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已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鈹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p>
<p>(2) 積極配合客戶爭取電信商 5G 通訊櫃認證以及國際大廠網通產品的訂單。</p>
<p>(3)航太陽極處理和表面處理廠相繼完成並取得美系航太 Nadcap 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特殊製程認證。將駕駛艙的航電機構件產品，朝向駕駛艙航電系統外的機構件及其他的鈹金結構件產品發展、量產。</p>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Omdia 於「2023 年全球 5G 趨勢觀察重點」報告中指出，5G 雖起步較慢，不過隨相關技術逐漸成熟、跨產業深化合作，以及新興市場開始導入 5G，其影響力在 2023 年將更為明顯。Omdia 預測 2022 年全球約有 31% 電信營運商提供 5G 服務，2023 年底則可望推升至 59%，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Omdia 研究分析師夏茂森指出：「亞太地區 5G 應用仍以企業端為主，近年已透過智慧製造改善許多傳統工廠生產力，而智慧城市也具發展潛力。就消費端而言，5G 推動手機服務與設備銷售營收，接連帶動電信營運商間更加激烈的價格競爭，致使利率下降。雖消費端殺手級應用尚未出現，然 Omdia 觀察到 5G 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快速成長，提供亞太地區偏遠住戶高速且穩定的連網能力，未來也可望見到更多元的消費端應用。

5G 用戶將從 2019 年的 500 萬開始發展，並成展到 2023 年的 5.77 億戶(不含固定式無線服務和工業物聯網)，在這幾年電信商大力推動 5G 服務，不過用戶的成長速度也呈現緩慢加速的狀態。在推出 5G 服務之前，4G LTE 平台有相當多的時間透過 LTE-Advanced 和 LTE-Advanced Pro 技術發展。綜合起

來，到 2018 年中，這技術將佔所有 4G LTE 連接的一半以上，並在年底達到 20 億用戶。即使使用 5G，許多設備仍然依靠 4G 提供 5G 覆蓋區域以外的鏈接。

超大規模雲端廠商與電信業者深化合作：雲端、AI，以及多接取邊緣運算(MEC)為實現 5G 潛力關鍵，也是超大規模雲端廠商(hyperscaler)的核心專業領域，未來將在 2023 年電信市場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協助電信業者進行網路現代化及開發新服務。雙方在 2023 年將針對三大核心領域建立緊密合作，包含將內部營運工作遷移至雲端以進行轉型、合作開展 5G 網路部署，以及共同向企業、產業及消費者市場提供 5G 支援的全新服務。

B.全球電動車充電產業展望

彭博社 12 月 20 日報導，市研公司 BloombergNEF 近期發布最新零排放車輛概況，全球電動車充電產業預期 2023 年累計投資將突破 1,000 億美元，成為該產業發展的新里程碑，而 2022 年底電動車充電樁硬體與安裝累計投資將達 620 億美元，僅 2022 年就投資 286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 228%，其中 61% 歸因於中國安裝超過 60 萬個公共充電樁。

美國能源部官員表示，充電產業累計投資突破 1,000 億美元大關，顯示該產業有能力因應系統性挑戰，並為取得最終高達 1 兆美元產業規模發展所需的低成本資金打開大門，許多跡象顯示充電產業開發快速，例如各工廠擴大規模、採購承諾增加、基礎設施投資者大量湧入等，包括汽車、充電、公共事業與零售領域等整體充電生態系統亦通力合作，預期 2030 年至 2035 年間，電動車將占歐洲及美國客車總數 15% 至 33%，電動車充電產品將從利基市場發展成為真正廣泛銷售的大眾市場。

美媒指出，當前因電動車銷售良好、充電網路使用率提高及產業獨占性，致使基礎設施投資者、石油巨頭、公共事業公司、充電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等均宣布投入充電產業，並承諾安裝數百萬個充電樁，例如全球石油巨頭 Shell 與歐洲 ABB、台灣飛宏科技合作開發充電樁市場，各國政府亦提供資金實施確保充電網路可靠的保護措施。

C.全球商用飛機售後零件產業展望

預計商用飛機售後零部件市場在預測期間（2022-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 4%。

由於 COVID-19 大流行，幾家航空公司被迫提前退役飛機以降低運營成本。這使得庫存中的可旋轉和 USM 零件的可用性更高，這些零件已通過 PMA 持有者和 USM 供應商重新進入市場供應鏈。

商用飛機機隊的增長以及對及時維護、維修和大修 (MRO) 服務的需求，以保持這些飛機機隊的燃油效率和減少飛機排放，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提振市場前景。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原始設備製造商也進入市場並通過從航空公司回購退役飛機並將這些飛機用作其他現役飛機的零件來源來維持零件庫存。波音公司於 2019 年進入 USM 市場，以更便宜的價格向客戶提供零部件，同時為波音及其競爭對手空中客車公司製造的飛機保持穩定的供應鏈。

商用飛機售後零件市場按飛機類型分為窄體、寬體和支線飛機部分。按組件類型，市場分為機身、發動機、內飾和其他組件類型。按零件，市場分

為 MRO 零件和可旋轉替換零件。其他組件類型包括用於駕駛艙、起落架系統、燃料系統、電氣系統、氧氣系統和液壓系統的零附件。

主要市場趨勢-窄體細分市場預計將在預測期內見證最高複合年增長率

窄體或單通道飛機是全球航空公司使用最廣泛的飛機。在預測期內，窄體飛機預計將在航空公司中更受歡迎。多年來，由於飛機提供的優勢，窄體飛機在全球商用飛機機隊中的比例有所增加。目前，窄體飛機佔全球商用飛機機隊總數的 60% 以上。與寬體飛機相比，窄體飛機提供更好的航程能力和座位英里效率。多年來，低成本航企業務模式的增長進一步推動了窄體機隊的增長。隨著航空公司尋求增加其連通性和市場佔有率，正在推出新航線。因此，隨著更大的機隊和更高的飛機起降架次，在預測期內，飛機零件磨損的增加正在增加對窄體售後零件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 COVID-19 大流行的到來，隨著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調整機隊以適應 COVID-19 時代的需求現實，預計對窄體飛機的需求將會增長，這將進一步增加窄體飛機的需求。機身飛機機隊，從而在預測期內增加了對窄體飛機售後零件的需求。

D.低軌衛星及其相關設備之產業發展現況

低軌衛星成全球衛星營運商新戰場 3GPP 首度納入非地面波通訊。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GPP) 首度發布，於 2022 年 Release 17 凍結版本，首度納入非地面波 (Non-terrestrial Network; NTN) 通訊，作為 3GPP 標準一部份，此為行動通訊產業與衛星通訊產業的里程碑。在 3GPP 納入 NTN 後，兩者產業鏈不僅有更多互動合作機會，且有望打造全新產業格局。於低軌衛星積極部署之際，尤以美國 SpaceX 申請發射數量為最大宗，其他主要衛星營運商包含美國 Amazon、英國 OneWeb、加拿大 Telesat 等，全球衛星發射數量以美國營運商持有數最高占全球逾 50%；低軌衛星通訊強調訊號覆蓋不受地形限制，並且可與移動通訊 5G 作互補，此亦為 3GPP Rel-17 制定 NTN 規劃之應用方向，預期 2023 年全球衛星市場產值可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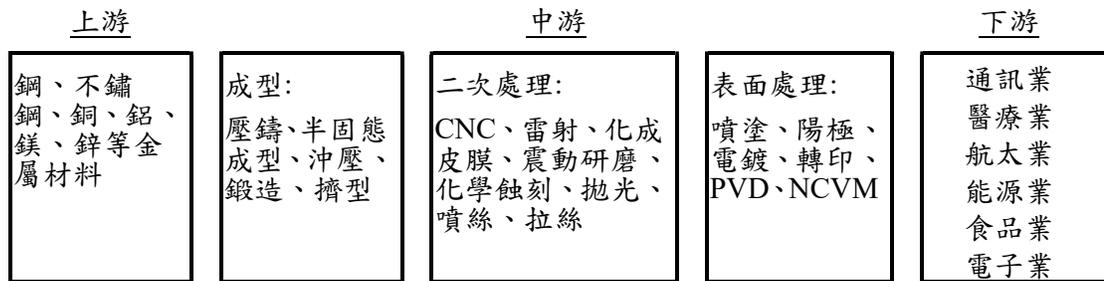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鋼板、銅板及鋁板等，目前本公司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商皆有兩家以上，故更換供應商並無太大阻礙。下游應用產業主要係行動通訊、伺服器、雲端儲存設備、醫療器材及航太產業為主要市場。

本公司製造之金屬機構件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鍛造業，其營運模式屬於接單生產，並區分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電腦沖床生產)及大量生產(開模生產)兩種模式，電腦沖床生產之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金屬材料(鋼、不鏽鋼、銅、鋁…)，本公司向其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機構件結構設計，之後佈板、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等，最後組裝完成；開模生產則於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硬模設計，之後進行硬模製造沖壓，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然後組裝完成。成

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通訊業、醫療業、航太業及能源業等。茲將金屬機構件生產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通訊類

通訊發展由 4G 轉往 5G，其 5G 傳輸速度相較 4G 快，故其通訊櫃內部能源消耗與主機密度相較 4G 高，導致 5G 通訊櫃散熱需求相較 4G 要求高，因此新型通訊櫃需具備高散熱性，以及因應高密度性將內部結構增加強度。伺服器機構件未來設計則著重散熱、強度結構、節能、高密度、快速維修拆裝為主流，元宇宙興起讓各家國際大廠擴大布建雲端基礎建設，使伺服器產品更加暢旺。

B.電子類

目前主要分二部分，散熱用系統機盒與攝像機機構件，屬於一般規格產品，而 3D 立體放映機，主要是因應內部電子零組件特殊需求而變更設計，屬於客製化範疇，均依客戶需求而設計製造。

C.航太類

因應亞洲區航運需求增加，航太供應鏈有逐漸往亞洲區發展的趨勢，航太的機構件材料主要以鋁合金為主，過去航太用鋁合金以歐洲的 A5754 為單一指定材料，但因應亞洲區供貨比重增加，開始接受亞洲的鋁合金 A5052 材料，以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另外，依新型機種的設計需求，機構件有內部結構簡化，但結構強度需加強的趨勢。

D.醫療類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 X 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E.其他類

太陽能類機構件已屬成熟產業，因應各國太陽能補貼政策逐年遞減，為了維持太陽能發電報酬率，故機構件成本下降為趨勢，過去太陽能直/交流電轉換盒以壓鑄為主，但由於成本過高，因此目前改採板金製作為主。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4G~5G通訊櫃，係為本公司ODM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4~5G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3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20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

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2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經實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的自主研究發展，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其主要技術來源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所建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研發單位，且為因應國際化，聘請各國研發人員，如泰國、台灣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英語系國家，打造可迅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研發團隊。

本公司初期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開發及製造，自1996年度起大力發展CNC製程技術，致力於電子、通訊、設備機構件以及一般金屬機構件之開發及製造。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量產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概況，在食品設備方面，已符合IP69防水防塵要求；機加工工件與板金件之點焊組成產品，精密度要求達50 micron；高耗時之銑加工件，研發以擠壓型材取代全銑加工，節省加工時間50%；製程方面主要研發鈦合金之雷射切割製程，銑床加工製程以及焊接製程；目前開發中產品包含醫療產業之關鍵元件如人工關節、骨頭銜接片及固定螺釘等精密產品。而在數年來辛勤的努力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認證

肯定，近期更通過國際NADCAP航太認證，將有助於鞏固航太產品接單基礎。除了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之外，為追求研發效率及保護智慧財產，本公司除運用電腦輔助設計外，也導入文件管理與保全系統(PLM)，重要文件均納入E化管理，避免重要技術外流。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金額					
研發費用(A)	19,118	20,683	19,797	20,331	21,297
銷貨收入淨額(B)	1,217,575	1,437,581	1,259,442	1,350,982	1,789,193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1.57	1.44	1.57	1.50	1.19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10年	開發、完成 REAR WALL SWITCH PANEL WAVEJ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ER SRM 51-25-00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INK for AVIATORS 散熱模組
	開發、完成 CIRCULAR CONNECTOR PANE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EROPAIR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WIPER ROD PS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AL ALLOY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LCD Bas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IRIS UNIT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Unit EIL Busbar Fitting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ROTOR CORE, t1.0mm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NAME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OOLING FIN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plate Copper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plate Aluminium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WINE SCAN ASSY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COVER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UBE WB300-S R BL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901 CHAMBER ASS'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0PD12006-C109 ROUTER BRACK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0PD12006-C112 RACK Connector Spac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D16661-MX1301 CASE 35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6PL23-MM100 THERMAL INSULATION DOO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KIT,THOR,6-UNIT SUB-RACK,SHEETMETAL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HARGER MINI STATION (SGCC)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MECH ASSY BOTTOM H-EDFA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42022-L5020-A16 ETSI R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PREADER ARBOR EmETXI2700R14 Transportation 產品
111 年	開發、完成 PIVOT TRACK - BU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TAINING WASH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EAL RETAINER AVIATORS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LATCH BRACKET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TRAP ATTACH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UBLER ASSY, X MOUNT, INN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NGL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HEAR PLATE C75-C76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Z-PROFIL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COUPL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WIRING SUPPORT BAR CB PANE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IRCULAR CONNECTOR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TOP RAIL PROTECTION CAR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WALL PROTECTION CAR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MOVABLE BRACKET 產品
	開發、完成 CONNECTOR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ORIZONTAL PROFILE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VERTICAL PROFILE LOWER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RESSURE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LEA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NTI-CRASH STRU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HEAR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INFORCEMENT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COUPL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EZEL - VCC DO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STIFFENER HD-30/2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IRESTONE SUPPORT ASSY -HD30/2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MART VITAL SIGNS STATION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HINGE-ASSY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TERMINAL PROTECTION COVER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TTERY CHARGER 9 SLOT(TYPE S)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ATTERY CHARGER 18 SLOT(TYPE M)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Mufasa cabinet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Anti Foam manifold cover plate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plate heat sink cpl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HOIST FITT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SINK-BMFT ST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THRUST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OR BOTTO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THOR-MINI NIC-33 FACEPLATE ROH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WTS,SMA AND DISPLAY 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STC,THOR-ASTRO,FRONT PANEL,8P,ROH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WIPER ROD PS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48U TESTER CABINET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ASSY ECD90990127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OCA-20U-PE CABIN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MPS ATS 41U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PLATE BOTTO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行銷方面

- (A)儲備人力擴充產能因應既有客戶訂單之需求。
- (B)持續佈局通訊產品市場, 掌握泰國 5G 和 LTE 產品需求。
- (C)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成長。
- (D)加強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
- (E)藉由 NADCAP 美系航太特殊製程驗證、積極開發美系航太產品, 提高航太產品比率。

B.在產品技術方面

- (A)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參與新產品研發工作, 以擴大市場並掌握競爭優勢。
- (B)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提昇製程能力與穩定性, 以提高生產產能及設備利用率。
- (C)掌握與克服關鍵工程技術、提昇新材料品質性能, 並建立、維護資料庫系統。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行銷方面

- (A)開發機電整合之客戶。
- (B)布局醫療體系認證與產品銷路。
- (C)適當擴充海外營運據點, 拓展國際業務。

B.在產品技術方面

- (A)取得美國國家航空航太和國防合約授信之認證, 以拓展美系航太客戶之市場。
- (B)推動資訊整合系統, 縮短製造完成時間, 並加強製程合理化、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外銷	美洲地區	46,818	3.47	124,148	6.94
	歐洲地區	308,978	22.87	440,183	24.60
	亞洲地區	215,048	15.92	240,890	13.46
	其他地區	352	0.03	2,117	0.12
	小計	571,196	42.29	807,338	45.12
內銷		779,786	57.71	981,855	54.88
合計		1,350,982	100.00	1,789,1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採少量多樣生產，產品客製化總類分散，差異化產品遍布於通訊、航太、醫療器材、食品、電子、綠能等利基型產品，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與泰國國內無競爭對手。且公司產品採風險分散方式組合，較無相關的同業資料可比擬，故市占率難以統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資訊科技產業

2023 年到來，最受矚目的不外乎就是 AI 與雲端這兩大焦點，前景可期。AI 持續發展，加速企業應用

IDC 研究指出，到了 2026 年全球政府及企業在 AI 技術領域的支出費用將超過 3000 億美元，是 2022 年支出的 2 倍以上，可見全球公私部門對 AI 技術的持續投入與高度重視。其中，銀行與零售業將是做出最多 AI 投資的兩個產業，相加起來約佔總額的四分之一。

過去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各產業都有人力短缺的現象，也加速企業採用 AI 的腳步。例如，達美樂就利用由 AI 驅動的虛擬助理來受理電話訂單。此外，不只餐飲業積極導入 AI 科技進行協作，透過 AI 進行資料分析、精準預測、流程改善、客戶服務等技術，都已經被廣泛運用在諸多產業。像是金融、保險業者先後推出智能客服，就連醫療團隊都能利用 AI 捕捉人類肉眼無法判斷的細微變化，及早察覺生病的器官。

這些年發展下來，可以發現運用 AI 的門檻已經相對降低許多。無論您的企業處於什麼產業，AI 都將是改善決策品質或營運效能的一大利器，值得您仔細思量。

根據 iThome 調查，台灣企業 2022 年規畫投資在雲端的金額增長 17%，從 2021 的平均 671 萬元提高到 787 萬元，且各產業的投資金額都在增加，其中金融業的投資規模更創新高，達到 1,335 萬元。若依上雲應用比例來看，企業估計 2022 年內部應用上雲的比例，平均可達 26.6%，相比 2021 年的 21.4% 也呈現成長走勢。

國內企業雲端投資動向，三大公雲（AWS、Azure、GCP）也都已在 2022 年全面落地臺灣，未來，這個朝向雲端發展的趨勢似乎還不會停歇。IDC 預估，到 2025 年，全球有三成的中小型企業會將其一半的核心工作附載轉移到雲端，以提高業務敏捷度和持續推升企業彈性。可見，雲端轉型將是企業不可忽視的課題之一。

2023 年 IT 產業發展趨勢三大焦點

以解放科技為使命

根據 Gartner 預測，2023 年全球在 IT 產業的支出將達到 4.6 兆美元，相較 2022 年約增加 5.1%，說明資訊科技將持續成長。無論身處何種產業、無論公司的規模大小，導入 AI 及雲端轉型都是漸趨重要的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資訊產業越是蓬勃發展，資安議題就越顯重要。我國數位發展部宣布導入零信任架構，也標誌著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可望帶動國內私部門跟進。

B. 全球伺服器產業

依據 TrendForce 針對 2023 年預估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下跌至 1,443 萬台，年成長率收斂為 1.31%。

除了經濟持續逆風及高通膨，促使北美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CSP)下修今年伺服器採購量。目前也觀察到包含 Dell 與 HPE 在內的 Enterprises OEM 亦已開始調降 ODM 的主板生產，TrendForce 認為，2023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下跌至 1,443 萬台，年成長率收斂為 1.31%。而 OEM 下修出貨展望的舉動，除了反應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外，更多原因是受零組件庫存調節與客戶端控制財務支出等影響所致。

美系 OEM 客戶放緩新平台導入速度

OEM 業者今年恐面臨幅度不小的目標調整，其中包含 Dell、HPE 為首的傳統企業品牌供應商，而第三大 OEM 業者 Inspur 則是受到政策面影響因素居多。Dell 方面，目前仍待解決在 ODM 與倉儲的半成品，即便可透過轉移 ODM 訂單來暫時緩解壓力，仍無法有效降低庫存，因此預估 Dell 今年伺服器出貨量年衰退幅度會擴大至 8.1%；HPE 則尚未有明顯調整，但今年伺服器出貨量仍衰退，年減 6.2%。此外，據 TrendForce 調查，企業端客戶因成本考量，普遍希望在 Ice Lake 之後的平台轉換率降速，此將直接影響 Sapphire Rapids 機種今年的出貨比重，與後續銜接的 Emerald Rapids 機種的規劃，因此後續 Dell、HPE 出貨表現仍存衰退風險。

中國 CSP 伺服器採購量減半

TrendForce 表示，中國伺服器需求仍高度受政策層面支撐，如去年國資雲、東數西算工程等專案，目前中國市場正面臨明顯轉型，尚未對全球伺服器需求造成影響，但可望帶動一系列生態系的變革。以 Inspur 來看，2023 年出貨集中在中國國家級別標案與運營商的招標，在中國兩會前夕出貨動能相對疲弱，預估自第二季後才會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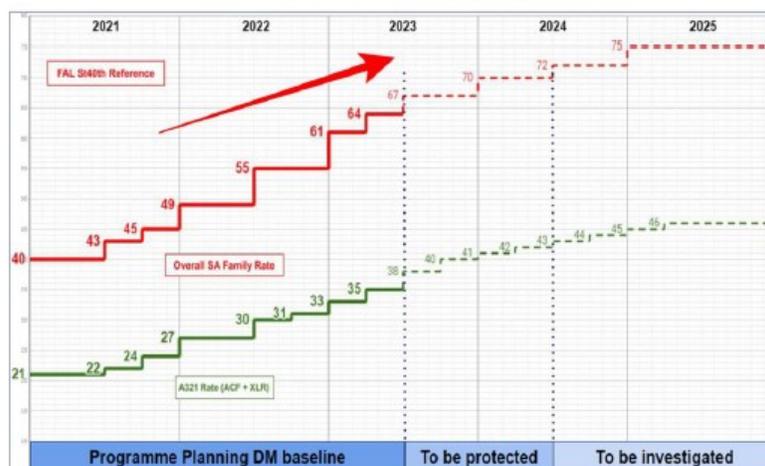
不過，TrendForce 預估今年 Inspur 伺服器出貨量仍是衰退走勢，年減約 3.2%，主要原因為，1.過去網際網路所帶來的伺服器需求已明顯限縮，包含 Baidu、Alibaba 與 Tencent 在內的伺服器採購台數均較以往減半；2.美國商務部制裁導致國資雲與東數西算工程標案遲滯；3.新興國產 OEM 業者，包含 ZTE、H3C、xFusion 與中國政府創信為主的第三方機構興起，將顯著分食 Inspur 的版圖；4.疫後復甦帶來的激勵因子未能顯著持續，通膨造成的消費級距拉大，導致企業端的採購計畫延宕。

C. 全球航太產業

全球航太市場預測將從 2022 年的 2,611 億 2,000 萬美元成長到 2023 年的 2,784 億 3,000 萬美元，以成長年複合成長率 6.6% 擴大。至少在短期之內，俄烏戰爭破壞了全球經濟從 COVID-19 疫情中復甦的機會。兩國開戰導致多國經濟制裁、商品價格的急劇上升、供應鏈的混亂，引起商品和服務整體通貨膨脹，影響了全球多個市場。航太市場到 2027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5% 成長到 3,584 億 4,000 萬美元。

2022 年的航太市場上最大地區為北美。預計北美在預測期間內將是最急速成長地區。航太市場報告涵蓋的區域是亞太地區，西歐，中東歐，北美，南美，中東·非洲。

圖. 空中巴士單走道客機生產計劃



根據空巴公司內部報告，隨航太景氣復甦，其先前的飛機製造訂單出現提前，甚至主力機型 A320，終端客戶預計今年每月要交 65 架、大幅優於去年的 43 架水準，加上客機改貨機、維修零組件進入成長期，預計航太新機及維修零件出貨數量將延續去年逐季提升的成長動能。

D. 泰國醫療器材市場

泰國醫療器材產業主要集中在出口市場(約占總產出的 70%)，其中大部分產品是醫療耗材。預計 2022 年全年國內銷售額將增長 3.5-4.0%，此得益於 COVID-19 大流行趨緩與患者返回診所及醫院，提高對醫療設

備的需求(例如病床、X光及MRI設備)。然而，2022年的出口暴跌30.0-35.0%，因對一次性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的需求不振，尤其是對乳膠手套的需求未能保持前一年的高位。

由於美國、日本與荷蘭等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急劇萎縮，出口額同比劇減36.5%至880億泰銖(約776億元新臺幣，1泰銖約合0.88元新臺幣)。一次性器材出口(占醫療器材出口總值的85.5%)同比下滑41.8%，乳膠/手術手套的採購受到特別嚴重的衝擊，銷售額同比崩跌79.1%，該類產品占所有醫療器材出口的份額從2021年同期的57.6%降至一年後的19.0%。但耐用品與試劑及檢測試劑盒的出口表現較好，分別同比成長40.9%及21.2%。

進口額同比微升2.3%至73億泰銖，此係因試劑及檢測試劑盒的採購量同比增加15.8%(占醫療器材進口總額的34.1%)。然而，一次性器材(占醫療器材進口總額的36.8%)與耐用品(占醫療器材進口總額的29.1%)的進口分別同比減少2.6%及5.2%。

產量的增長也放緩，從2021年前9個月的+13.4%下降至2022年同期的+3.4%。注射器(同比+28.3%)、輸血器具與生理鹽水滴劑(同比+17.7%)，以及其他產品(同比+8.3%)的產量提高，但乳膠手套的產量下降(同比-2.7%)。產能利用率也有所改善，從2021年的60.7%上升至69.8%。

2023-2025年展望，未來3年醫療器材銷售額將持續增長。基於下列有利因素，預計國內與國際市場年均增速分別為7.0-8.0%及9.0-10.0%：(i)醫院與診所恢復正常接診服務；(ii)醫療旅遊市場回暖；(iii)對個人健康及保健的日益重視，將推動對個人防護裝備更大的需求；(iv)社會老齡化與非傳染性疾病發病率上升(尤其是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及中風)；(v)來自其他國家的持續需求，例如中國與日本的老年消費者對血壓及血糖監測套件的需求。

E. 泰國摩托車製造產業展望

2022年上半年摩托車產量同比減少7.1%(2021年同比增長47.3%)，主要是因為：(i)由於中國為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上海在3月28日至6月1日期間實施嚴格封控措施；(ii)俄羅斯與烏克蘭在2月底爆發戰爭。在該等因素作用下，進一步打亂晶片供應鏈，影響摩托車生產線。

該期間出口同比衰退17.6%(2021年同比+43.7%)，而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同比小幅增加3.9%(2021年同比+19.2%)。然而，情況在第3季有所改善，隨著6月份上海結束封控措施，以及隨後晶片供應鏈問題的緩解，該季度產量同比飆升97.1%(2021年第3季同比-36.5%)。因此，國內銷售額同比猛增38.2%(2021年第3季同比-20.3)，但由於海外市場購買力減弱，出口同比再次回落5.2%(2021年第3季同比+42.5%)。

因此，2022年前9個月，產量同比提高15.3%至147萬輛，此一增長係受到國內銷量同比成長13.3%至136萬輛所推動。在此期間，國內市場因以下因素得到提振：(i)農產品價格上漲增強各府(摩托車的主要國

內市場)消費者的購買力；(ii)推廣使用純電動摩托車的政策，助力該期間內註冊量同比暴增 135.0%(達到 6,043 輛)；(iii)送餐司機與快遞員對摩托車的需求增加，因該等行業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速度。然而，由於全球大部分市場的需求疲軟，出口量同比衰退 13.8%(至 29 萬輛)，出口額同比下滑 1.3%(至 20.6 億美元)。其中，按金額計算，對美國的出口減少 19.2%，對歐洲的銷售下降 3.3%，對日本的外銷萎縮 2.2%(合計占 2022 年出口總值的 60.9%)；另一方面，對東協地區的出口微升 1.4%(占出口總額的 6.4%)。

受消費能力減弱的影響，2022 年最後一季產出將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造成：(i)廣泛的洪災；(ii)利率升高與通貨膨脹率上升導致民眾的生活成本增加。儘管受到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場經濟環境惡化的影響，但隨著晶片供應短缺問題的緩解，將增加大型摩托車產量以及輸銷海外市場的數量，出口前景將有所改善。預計 2022 年全年總產量將成長 7.0-8.0%(2021 年同期+10.2%)。按細分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將增長 10.0-11.0%，但出口將下降 7.0-8.0%，較 2021 年同期分別增加 6.0% 及 34.9%。

預計 2023-2025 年國內摩托車銷量將以每年 2.0-3.0%的速度成長，此得益於：(i)經濟的穩定增長；(ii)政府繼續支持使用電動摩托車；(iii)2023 年將舉行大選，可能導致對社區層面的支出增加。然而，不利的因素是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政府將執行新規定，規定摩托車貸款最高年利率為 23%，遠低於目前 30-32%的平均水平。因此，運營商的貸款收入將減少，此將促使其採取較為嚴格的核發貸款條件以降低風險。在出口方面，由於美國、歐盟與日本的需求強勁，預計出口也將恢復增長，預估每年微幅成長 1.0-2.0%。此外，義大利製造商杜卡迪(Ducati)計劃擴大其在泰國的生產規模，預計到 2024 年摩托車出口量將從每年 12,000 輛提高至 18,000 輛。因此，總產量將以年均 2.0-3.0%的速度增長。

(4)競爭利基

A.特殊領域產品具高門檻技術及認證，不易更換供應商

本公司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 3 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 20 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另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 2 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本公司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該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B.產品品質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金屬加工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結構設計、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至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可控制範圍內，並取得 ISO9001、ISO14001、TS16949(汽車業)及 AS9100 和

NADCAP(航太業)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投資高度智慧式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故產品在市場上以及同業間深具口碑，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C.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除添購大型自動化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外，製程及關鍵模具製造，均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而成，本公司生產製程及製造參數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使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及 OD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不同產業領域的客戶個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使產品能不斷的推陳出新，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

D.因應少量多樣化之高度客製化訂單模式，運用全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製效率

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改變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之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而工業 4.0 的理念是將資通訊技術導入製造相關的各個環節，利用全自動化產線解決以往客製化所遭遇的複雜度提高之問題。本公司係為泰國第一大專營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設計與製造的廠商，目前藉由導入沖壓製程自動化，並更換全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開發 4.0 整合系統，著手建置工廠大數據，更持續自主開發應用自動化製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E.以非消費性之利基型產品為開發重點，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降低競價競爭壓力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 4G~5G 通訊櫃，係為該公司 ODM 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 4~5G 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F.地理位置優越

泰國長期以來對外匯係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人民友善，有利企業長期發展，另泰國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金屬不易氧化生鏽，因此為金屬加工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已於設立營運中心時取得該地利位置優勢，為今後之發展奠定首要基礎。東協區域經濟成型後，本公司挾著地理位置優越，得以就近供貨，使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

將有助於拓展東協市場，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未來獲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維持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在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是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的，正因國際大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是複雜的且準備時間漫長，所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更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除此之外，其他潛在客戶也會因本公司與其他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發展之關係，抱持肯定與積極合作的態度，此有利於市場開發。

(B)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型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經濟體自 2010 年開始成形，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並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間的連結，形成(AEC)東盟共同體，而後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中國主導，亞太 15 個國家共同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構成高級之自由貿易協定。RCEP 旨在通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與 RCEP 成員國貿易額占中國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左右。中日兩國更是首次達成自貿安排，在 RCEP 形成後，東亞地區的供應鏈合作將更為緊密，多項產品更趨近零關稅，區域內企業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而本公司位居泰國、東協之樞紐，將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

(C)新興市場發展需求旺盛

新興市場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提升，大量增加基礎建設之投入，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海嘯後積極推動 4 兆人民幣的基礎建設，並在十二五計劃中致力於軌道交通與電信基地台等相關設備的基礎建設，以加速中西部區域發展與都市化程度；而印度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前將 GDP 提升至 5 兆美元，印度在全球貿易體系的角色已經改變，充滿機會與挑戰，將重心單獨放在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新興國家市場之高成長性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落實城鎮化之重點發展政策，皆使通訊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另外，由於經濟情況好轉促使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逐漸增高，加上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擬定醫改政策與改善基礎醫療建設，此舉對醫療器材產業而言將是未來潛力發展市場，商機無限。

(D)藍海區域的優勢

- a.區域分散風險的產業佈局-設廠於東南亞，避開世界工廠-大陸的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戰。
- b.泰國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免稅優惠。
- c.泰國氣候佳、無風災、嚴冬、地震、民族性溫和無排外性、服從配合度高。

(E)因應少量多樣的特殊製造規模 / 優異快速的客製化能力

- a.擁有高精密度，高技術度，高複合加工度之製程能力與多國籍工程團隊及知識管理等相關基礎。
- b.垂直整合相關工程設備及技術，營造具有生產精密機構件全製程的數控化板金工廠。
- c.因有 a、b 之基礎條件而具有快速整合及反應之能力。
- d.兼具 ODM 能力、替客戶創造價值。
 - (a)有 3D 設計之專業人才，完成客戶特殊功能之要求。
 - (b)在功能不變下，提供客戶降低製造成本之優化方案，替客戶創造價值。
- e.具有 Stamping, Punching (N.C.T.), Laser, Bending 等獨立功能之設備，經整合後、功能互補，可依接單之數量及製造成本之考量，來進行彈性製造之安排。
 - (a)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
 - (b)中量彈性化之生產。
 - (c)大量規模化生產。

(F)擁有相應的製造設備及技術，得以製造高尖端精密機械產品所需之機構件

- a.整合模具設計及高功能機械，創造出無法以單一工藝所能完成之高精度、高複合度之技術。
- b.具有改造機械/設備能力、突破牢固與外觀雙重要求之焊接門檻。
- c.具有同時多種不同色系之噴烤漆能力、減少換線時間。
- d.快速解讀全球型客戶之複雜製程要求，反應至工藝設計，並引進各種精密檢測設備，確保產品的品質及精度。
- e.積極與機械供應商配合開發第一流先進自動化、客製化之製造設備，不斷精進現有製程。
- f.垂直整合金屬機構件之製造設備及技術、創造快速反應及彈性之差異化。
- g.擁有世界級 AS9100、NADCAP 生產航太產品之品管、製程認證。

h. 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因模具組配件及設計標準化，得以縮短開模交期，更具競爭力。

(G) 聚焦六大產業之利基型產品、深耕優質頂端的客戶群

a. 多元化的利基型產品遍佈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工業等六大利基型市場。

b. 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

c. 客戶群分散、風險低，客戶遍及六大產業。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原料成本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50% 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與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有效控制原物料價格的漲幅。
-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

(B) 同業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為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C) 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是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支付國外廠商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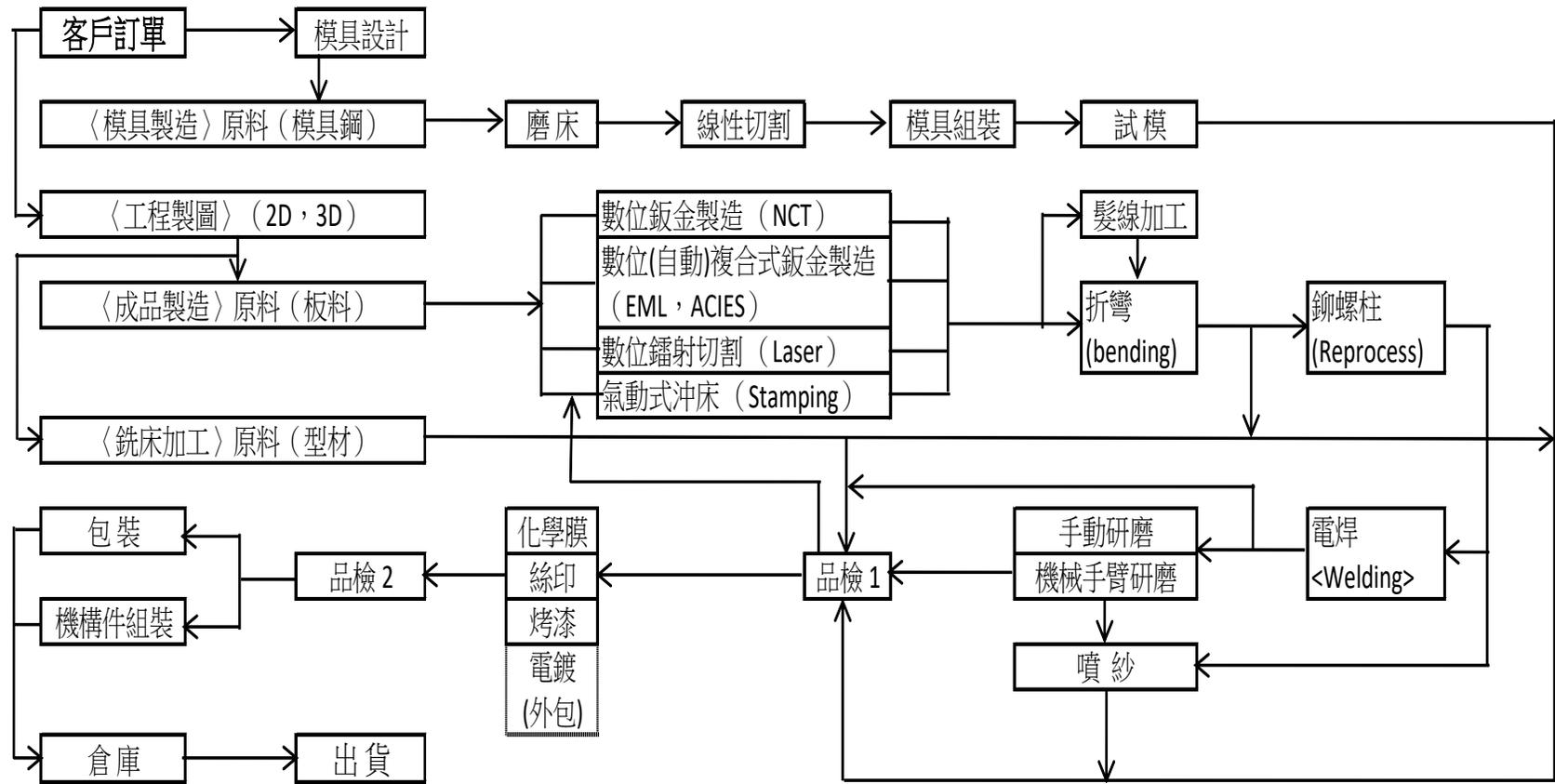
-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亦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
-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能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航太	航太飛行控制電腦機殼，駕駛艙飛行儀表、通訊、導航控制系統相關週邊機殼、機構件以及機體維修之結構件，衛星結構件等。
通訊	監視器控制箱體，光纖通訊系統櫃，4G LTE 通訊櫃，電話系統交換機+ IP phone機組櫃，通訊系統散熱模組機盒，物聯網多媒體自助機體，UPS+Battery系列，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具有臉部辨識系統功能的高階儲物櫃，第三方支付系統的智能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伺服機資料儲存櫃機殼等相關週邊設備。
電子	3D電影立體放映機組底座，監視器系統機構零組件，攝像機機構零組件等相關週邊，工業用散熱系統機盒，遊戲機，收銀機組及工業印表機及3D印表機機構件。
醫療	X-Ray，醫療設備用顯示器，內視鏡主機之機構零組件等。
交通運輸	高速鐵路及汽車之機構零組件，捷運自動購票系統。
綠能	太陽能系統相關機構組件，太陽能交/直流逆變轉換器，電動車充電樁，電池抽換站，儲能電廠機櫃等。
食品檢測	自動電子計量機，異物檢驗設備，質量檢驗設備，肉類乳製品分析儀，牛乳成份分析儀等相關週邊設備及智能調理飲料販售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進貨乃依據業務單位所接獲訂單及客戶預計需求量並考量採購時效、最少訂購及安全庫存後提出採購需求，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制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其中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進貨項目需維持兩家供應商，來確保供貨來源及進貨成本合理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	447,612	648,002
毛利率(%)	33.16	36.22
毛利率變動幅度(%)	9.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變動分析

110~111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8 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
1	United Coil Center	41,906	9.05	無	United Coil Center	82,517	12.73	無	和泰	17,299	9.65	關係人
2	TSK Steel	34,026	7.35	無	Kunshan Znanming	54,793	8.45	無	Thai Steel	15,162	8.46	無
—	其他	387,069	83.60		其他	510,942	78.82		其他	146,770	81.89	
—	進貨淨額	463,001	100.00	—	進貨淨額	648,252	100.00	—	進貨淨額	179,231	100.00	—

註：HOO THAI(以下簡稱和泰)全名：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因通訊類產品銷售增加，相關之原料如鍍鋅鋼板之及不銹鋼板之需求上升，因而增加對 United Coil Center 之採購；另外因中美貿易轉單效應，相關模具需求增加，故將模具委由 Kunshan Znanming 製造，後續沖壓訂單由本公司生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1	H 公司	224,477	16.62%	無	泰達電	246,641	13.79%	無	Aeropair	88,771	15.88%	無
2	泰達電	154,239	11.42%	無	H 公司	239,714	13.40%	無	H 公司	71,123	12.72%	無
	其他	972,266	71.96%	—	其他	1,302,838	72.81%	—	其他	399,177	71.40%	—
	銷貨淨額	1,350,982	100.00%	—	銷貨淨額	1,789,193	100.00%	—	銷貨淨額	559,071	100.00%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通訊類產品營收成長，對客戶泰達電之伺服器通訊類產品以及對 H 公司之雲端機櫃之訂單增加，因此成為營收比重超過 10%之客戶。

此外，因航太產業訂單的強力復甦，相關客機轉貨機以及維修機構件需求增加，AEROPAIR 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躍升為本公司第一大的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通訊類產品	15,762,162	1,696,558	357,957	16,865,513	2,231,564	571,926
電子類產品		4,357,941	115,412		3,480,181	131,837
醫療類產品		213,380	18,958		174,061	15,462
其它		2,381,142	121,993		1,947,273	74,927
航空類產品	1,287,966	221,472	269,006	1,300,845	363,612	348,186
合計	17,050,128	8,870,493	883,326	18,166,358	8,196,691	1,142,338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類產品	1,557,071	523,036	517,770	155,608	1,972,827	719,918	997,173	171,004
電子類產品	4,021,134	163,934	380,682	47,485	3,655,722	159,450	351,918	50,001
航空類產品	35,743	7,310	189,693	320,623	87,670	17,158	247,794	535,399
醫療類產品	25,907	7,046	171,236	15,745	32,054	6,556	140,930	18,064
其他	2,077,471	78,460	22,654	31,735	2,024,226	78,773	43,461	32,870
合計	7,717,326	779,786	1,282,035	571,196	7,772,499	981,855	1,781,276	807,3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2 年 4 月 21 日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1	32	32
	一般職員	466	489	491
	生產線員工	583	742	770
	合計	1080	1263	1293
平均年歲		34.6	34.1	33
平均服務年資		5.9	5.5	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20	23	23
	大專	204	215	226
	高中	798	827	851
	高中以下	58	198	1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

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3. 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說明：(1)殘餘金屬料，分類收集後售於回收廠商再生利用(2)紙類製品、包裝材等可回收利用者，售於收購廠商再生利用(3)無回收價值之工業廢棄及污染物如油布、手套、污泥、廢油、冷卻液、廢棄溶劑、烤漆原料及清掃物等無法當垃圾物處理者，均請具合格專業執照環保處理廢棄廠商依重量付費、按環保規定處理(4)每年均依照泰國工業局廢棄及污染物移送處置之相關規定，將所有廢棄及污染物處置之方法彙整清冊向工業區管理局申報，核准後處理之。
4. 自 2008 年申請通過 ISO14001 環保品保認證後，每年定期委外檢核躁音、有機溶劑、化合物塵埃及土壤污染、照明、熱排放等，持續不斷地遵守規定，維護環境，展延證照。
5. 自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正式上線後，研發團隊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鈹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達到全廠無紙化的要求。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全勤獎金。
- B. 新年紅包。
- C. 年終運動會、抽獎以及晚會。
- D. 伙食津貼 30 泰銖/天（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E. 布鞋一雙/年。
- F. 制服 3 件。
- G. 焊工服 2 套件。
- H. 免費每年提供職員褲裙 3 件。
- I. 女性員工提供孕服。
- J. 全勤獎金。
- K. 結婚賀禮金。
- L. 喪葬補助金。
- M. 年度的健康檢查。

- N. 年資達 10 年員工獎勵(年資敘獎)。
- O. 上下班交通車。
- P. 夜班津貼 60 泰銖/天。
- Q. 技術加給。
- R. 環境加給。
- S. Position Allowance (For Factory)職位津貼。
- T. 依政府規定之年假給付。
- U.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急難救助貸款。
- V. 員工學童就學補助金及成績優異獎學金。
- W. 間接員工實施周休二日
- X. 部門主管慰問傷病員工補助金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並對於工業管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語言及公安等安排相關課程，以符合各職能之需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理級以下員工之勞資共同提撥型儲蓄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雇主提撥 3%員工提撥 3%

離職時按照年資依不同比例發放

1 年 - 3 年雇主發放 25%

3 年以上 - 4 年雇主發放 50%

4 年以上 - 5 年雇主發放 75%

5 年以上雇主發放 100%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員工意見，設有無記名意見箱，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反應，溝通管道暢通、良好關係。

A. 勞工保障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1. 課長級以上

2. 高危險群員工團體人壽保險
- B. 勞工工傷意外險，其範圍包括
 1. 職業上之傷害與疾病
 2. 職業上之殘疾
 3. 職業上之亡故及其損失
- C. 社會保障基金包含 7 個項目
 1. 生病及事故
 2. 生育費用
 3. 殘疾
 4. 去世
 5. 生育津貼
 6. 養老
 7. 失業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2.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
3. 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
4. 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
5. 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6.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
7.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8.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9. 嚴禁使用無版權之軟體系統。
10. 嚴禁未經核可使用外部儲存媒體。
11. 個人電腦重要資料之備份依電子簽核流程申請核可，資訊部予以設定備份。

二、資通安全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2.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3.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4.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後，簽陳資通安全長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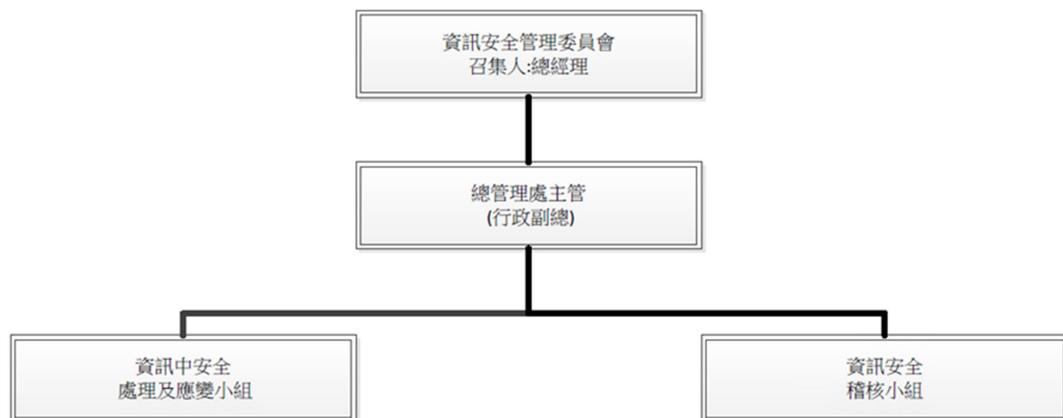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1. 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向機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
2. 本機關應向利害關係人(例如 IT 服務供應商、與機關連線作業有關單位) 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六、組織架構



總經理：鍾國松 先生

行政部副總經理：郭惠齡

處理及應變小組：葉盈謚及 IT 部門

稽核小組：洪健凱及稽核室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放款契約	LH Bank PCL	2018年6月28日起(每年到期續約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22年8月25日(至實際動撥日後三年)	中長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UOB BANK (Thai) PCL	2014年9月17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Bangkok Bank PCL	2014年7月24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15年6月6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 1	2022年8月25日起一年為止	短期融資于孫公司	無
融資契約	Taipei Fubon Bank	2022年3月31日起一年為止	短期貸款	無
服務合約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市場客戶開發調查	無
服務合約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2022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9日	原料之開發與調查	無
合資合約	FERDBO SARL	2019年5月10日起至公司解散結束	合資成立法國子公司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出租人：楊學醫	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租賃辦公室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Foreign D	2020年11月6日(自首次動用日起3年)	中長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Foreign D	2022年8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3年)	中期貸款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 2	2022年11月15日起一年為止	短期融資于孫公司	無
責任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6月30日	董監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822,330	1,344,157	1,103,539	1,072,381	1,615,504	1,537,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637	1,529,787	1,684,621	1,440,132	1,586,042	1,604,090
無形資產		174,107	163,076	242,975	198,530	192,051	193,275
其他資產		151,831	282,656	213,744	217,344	330,092	342,745
資產總額		2,512,104	3,319,676	3,244,879	2,928,387	3,723,689	3,677,2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5,009	927,150	769,089	1,007,656	1,317,770	1,172,801
	分配後	707,617	1,010,113	860,785	1,108,085	1,451,971	1,172,801
非流動負債		290,304	494,613	628,175	264,009	321,850	291,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5,313	1,421,763	1,397,264	1,271,665	1,639,620	1,463,909
	分配後	997,921	1,504,726	1,488,960	1,372,094	1,773,821	1,463,9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5,807	1,878,426	1,817,074	1,635,125	2,062,061	2,195,930
非控制權益		20,984	19,487	30,541	21,597	22,008	17,433
股本		394,646	436,646	436,646	436,646	479,289	479,2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75,720	933,720	933,720	933,720	1,063,649	1,063,649
	分配後	775,720	933,720	933,720	933,720	1,063,649	1,063,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355	430,149	455,269	494,509	637,712	758,423
	分配後	338,747	347,186	363,573	394,080	503,511	758,423
其他權益		(15,914)	77,911	(8,561)	(229,750)	(118,589)	(105,43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984	19,487	30,541	21,597	22,008	17,4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6,791	1,897,913	1,847,615	1,656,722	2,084,069	2,213,363
	分配後	1,514,183	1,814,950	1,755,919	1,556,293	1,949,868	2,213,363

*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 3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17,575	1,437,581	1,259,442	1,350,982	1,789,193	559,071
營業毛利		412,423	446,128	398,028	447,612	648,002	233,583
營業損益		176,039	135,650	113,840	165,087	322,424	146,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	(30,328)	14,612	3,673	(17,540)	(7,048)
稅前淨利		173,749	105,322	128,452	168,760	304,884	139,4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6,469	90,678	117,284	124,736	243,180	120,9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6,469	90,678	117,284	124,736	243,180	12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5,929	91,831	(92,536)	(223,933)	112,024	13,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398	182,509	24,748	(99,197)	355,204	134,3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518	91,402	115,873	130,936	243,632	120,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	(724)	1,411	(6,200)	(452)	2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		202,977	185,227	21,611	(90,253)	354,793	133,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		(579)	(2,718)	3,137	(8,944)	411	485
每股盈餘		3.74	2.31	2.65	3.00	5.45	2.52

註1：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陳昭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其內部輪調之機制，於民國107年及111年而有更

換簽證會計師。由該會計師事務向本公司提請後，均經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核暨董事會表決通過後、予以執行。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4	42.83	43.06	43.43	44.03	3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81	161.67	232.61	138.24	151.69	156.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5.92	144.98	143.49	106.42	122.59	131.07
	速動比率		90.02	116.21	105.19	77.17	90.10	89.49
	利息保障倍數		16.03	5.86	7.18	19.30	16.54	24.0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4.71	3.27	2.74	2.77	2.82
	平均收現日數		88.37	77.49	111.78	133.21	131.77	129.43
	存貨週轉率(次)		3.07	3.33	3.07	3.07	3.34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3	6.83	4.79	3.31	3.14	3.67
	平均銷貨日數		118.89	109.6	118.91	118.91	109.28	1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1.01	0.82	0.86	1.21	1.40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9	0.38	0.44	0.54	0.60
	資產報酬率(%)		6.77	3.73	3.57	4.04	7.78	3.41
	權益報酬率(%)		9.52	5.26	6.35	7.23	13.00	5.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03	24.12	29.42	12.31	63.61	29.09
	純益率(%)		12.03	6.36	9.31	9.23	13.59	21.63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3.74	2.31	2.65	3.00	5.45	2.52
	現金流量比率(%)		36.45	15.15	45.86	23.08	15.80	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16	72.71	65.10	62.61	55.35	62.5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1.18	8.19	5.18	3.17	1.81
	營運槓桿度		2.34	3.29	3.50	2.58	1.26	1.59
	財務槓桿度		1.07	1.19	1.16	1.11	1.06	1.04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民國 111 年度較民國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民國 108 年底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故於民國 111 年長期資金部位增加。
2. 流動比率：民國 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底由流動負債轉列股本所致。
3. 速動比率：民國 111 年度之速動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底由流動負債轉列股本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民國 111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之稅前息前之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石進 / 委員)

陳石進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照本年報 128~20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係外國公司回台掛牌上市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2,381	1,615,504	543,123	5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132	1,586,042	212,261	15.45%
無形資產		198,530	192,051	-6,479	-3.26%
其他資產		217,344	330,092	46,397	16.35%
資產總額		2,928,387	3,723,689	795,302	27.16%
流動負債		1,007,656	1,317,770	310,114	30.78%
非流動負債		264,009	321,850	57,841	21.91%
負債總額		1,271,665	1,639,620	367,955	28.93%
股本		436,646	479,289	42,643	9.77%
資本公積		933,720	1,063,649	129,929	13.92%
保留盈餘		494,509	637,712	143,203	28.96%
其他權益		(229,750)	(118,589)	111,161	(48.3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1,597	22,008	411	1.90%
權益總額		1,656,722	2,084,069	427,347	25.79%
最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新台幣 5.43 億元，主要係應收帳款以及存貨增加，因為民國 111 年度的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大幅增加，且主要是長天期客戶的營收增加，故應收帳款金額增加；另外因為全球原料價格飆漲，故原料備貨金額增加。					
2. 其他資產增加新台幣 0.56 億元，主要係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					
3. 流動負債增加新台幣 3.1 億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因公司持續資本支出，先以短期借款支應，待流動比率降低之後，再跟金融機構融資長期借款歸還短期借款部分已改善流動比率；應付帳款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備料金額上升。					
4. 非流動負債增加新台幣 0.58 億元，主要係因公司動撥長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43 億元，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 1.11 億元，主要係泰銖轉換台幣的匯率提高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50,982	1,789,193	438,211	32.44%
營業毛利		447,612	648,002	200,390	44.77%
營業淨利		165,087	322,424	157,337	9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	-17,540	-21,213	-577.54%
稅前淨利		168,760	304,884	136,124	80.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736	243,180	118,444	94.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24,736	243,180	118,444	9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33)	112,024	335,957	-15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97)	355,204	454,401	-458.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936	243,632	112,696	86.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00)	-452	5,748	-9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253)	354,793	445,046	-493.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44)	411	9,355	-104.60%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民國 111 年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4.38 億元，主因係因民國 111 年度航太產業訂單強力復甦，以及通訊類商品受惠於雲端機櫃以及伺服器訂單的大幅增長，銷貨收入較去年增加；銷貨毛利因為訂單大幅成長以及訂單內容優化，毛利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2 億元。					
2. 營業外收入減少新台幣 0.21 億元，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之兌換利益較民國 110 年減少所致。					
3. 由於本公司毛利增加，管銷費用微幅增加，故稅後淨利相較民國 110 年增加新台幣 1.18 億元，年成長率 94.96%。					
4.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是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係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將持續開拓

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維持良好財務品質。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834	208,148	(166,386)	190,596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民國 111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 投資活動：主要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子公司增加導致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本期因動撥短期借款導致現金流入。					

資料來源：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0,596	571,031	(386,203)	375,42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未來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購置生產設備導致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預計今年將發放現金股利並分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並無重大的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4,557	營收成長	無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28	營運尚未達規模	無
Jinpao Europe SAS	(1,848)	因民國 111 年全球原物料大漲，相關成本墊高	增加營運規模並降低損益平衡點
Wefly Aero Co., Ltd	(1,318)	新冠肺炎趨緩，全球逐步解封，但招生進度仍未明顯回溫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抵押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450 仟元及 61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 1%，利息支出為 19,076 仟元及 19,62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1% 及 1.10%；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27,453	2,268
營收淨額	1,350,982	1,789,193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2.03	0.13
營業利益	165,087	322,424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6.63	0.70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7,453 仟元及 2,268 仟元，其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03% 及 0.13%，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6.63% 及 0.70%。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

響。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 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 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故該部分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尚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已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不致有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且已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已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0,331 仟元及 21,297 仟元。近期著手建立公司完整之數位生產系統、強化工業 4.0，透過 MES, Koisk, PLM 及高度客製化之 ERP 系統，達到生產大數據之自動蒐集，提供管理者及製造部門即時生產現況。而未來產品開發方向由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已著手朝航太結構件來發展，規劃建置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特殊製程，重金引進相關設備及技術，以提高航太金屬件全方位之產品為工作發展方向，以期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酌量資通安全風險，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或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97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併購相關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寶(泰國)為因應航太產品之訂單及生產需求，於目前泰國工廠現址採自地委建方式擴建用於航太組裝暨陽極處理廠，已於 2020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陸續進行廠內相關設備、空調、管線及電力等佈建，以及為確保後續生產作業流程之順暢，進行生產環境測試，另本公司亦將於當季申請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熱處理線製程之認證，取得認證後開始進行首件承認再行量產，將對集團整體營收獲利產生顯著之貢獻。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主要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45.42% 及 45.35%。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依需求、安全庫存及交貨狀況，衡量需求及供給的情況，做適當調整，掌握供貨來源，尚無存在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數為泰國或國際知名上市公司，民國 109~111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20.70%、16.62%及 13.79%，比例呈穩定的趨勢，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終端產品係以供應工業用途為主而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屬客製化商品故訂單相對穩定。本公司技術獲得客戶之肯定，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銷售地區包含泰國及日本等亞洲地區、美洲、澳洲地區，積極開發並維繫歐洲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請詳見年報第 63 頁之說明。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開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原料成本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鐵、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45%~55%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A.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B.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C.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 D. 與主要供應商密切配合，彼此間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避免供貨來源短缺。

(2) 市場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A. 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B.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C.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D.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E.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3)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 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 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得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4) 人才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技術發展、業務策略、及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擴展業務，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十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

競爭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內部工作環境的改善降低高階經營人才流失之風險外，由於人才係提升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俾使專業技術被妥善運用，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故本公司一方面積極與學術界產學合作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 環保法規提高貿易門檻風險

鑑於全球生態環境的破壞，自然環境失衡，天然災害頻傳，不但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益加重視，紛紛立法保護，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組織更聯合簽署協議，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例如：歐盟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定，自 2006 年 07 月 01 日起新設備禁用下列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化二苯乙醚。另外，附錄中言明鉛在鋼中做為合金成分含量不得超過 0.35%，也限制了如含鉛快削鋼等材料的使用。其相關立法趨勢對於產品是否能成功打進市場形成重要關鍵，也影響客戶的評價與採購意願，甚至影響交易成本。

因應措施：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材料及生產製程均符合環保安全規定，如主要原料不銹鋼、鋁、銅、鋼等金屬，每一批次都會檢附 Mill Certificate 出廠證明書或 SGS 檢測報告，且本公司具有精密之檢測儀器（質譜儀），對原物料入廠採取每批百分之百之 RoHS 檢驗，確保金屬之化學成分及產品檢測均符合規範。本公司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鐵屑或殘料，均用以回收送至煉鋼廠重新提煉成鋼鐵原料。

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順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於 104 年度將全廠照明變更為 LED 燈，當年度更獲得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更於 2018 年第三季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 10 萬 kWh 系統設備案以符合節能減碳、世界環保要求。使用此替代能源保護環境及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 40 萬泰銖（10 萬 kWh / 月）費用。

(6) 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7) 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

遲延交付、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環境災害、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未臻充足保障。如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則可能對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8)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分析本公司現有系統與 ISA95 標準；在業務規畫與物流層有 ERP、PLM、HR、JODS、BPM、BI、KM 等，在生產製造營運層則有 JSIMS 資訊系統，在監控層有 AP100、Factory View 及 V Factory 等系統，在感知層則有 CCTV 及各感應器佈建完成。除各生產設備平時不提供外部 Internet 遠端連線維護，其餘主幹網路架構對外聯線均設有防火牆，另備份機制設有異地備援主機，各系統雖有不同之資訊安全防護等級但損壞復原目標時間均設定在一小時。公司 PC 的外接硬碟有管制並透過 DLP 行為紀錄，進廠電腦防毒軟體安裝流程、增訂於 WI 作業說明，病毒碼更新機制則有防毒 Server 中央同步更新病毒碼。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貳、公司簡介之二、集團架構中之圖表。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an. 13, 1998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709,750,000 銖	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Feb. 2, 2015	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JPY 30,000,000 圓	主要係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Jinpao Europe SAS	Nov. 23, 2018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Euro 2,500,000 歐元	合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法國專業銑床廠ADB和Lutec。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Mar. 24, 1999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Euro 103,968 歐元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SAS LuTec	Apr. 29, 2004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FRANCE	Euro 287,548 歐元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SPEM AERO SAS	Sep. 15, 1986	6 Rue Castelmouly, 65200 BAGNERES DE BIGORRE FRANCE, RCS TARBES	Euro 50,400 歐元	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Wefly Aero Co., Ltd.	Aug. 16, 2019	647 Moo4 Soi 11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20,000,000 銖	航太教育訓練
I Motor Holding Co., Ltd.	Sep. 7, 2021	90 Moo4, T. Bangchalong, A. Bangpe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40,200,000	控股公司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v. 5, 2020	90 Moo4, T. Bangchalong, A. Bangpe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112,856,000	生產電動摩托車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v. 6, 2020	90 Moo4, T. Bangchalong, A. Bangpe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25,000,000	銷售電動摩托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不適用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主要係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代母公司提供售後及開發設計產品服務；擴展當地市場、開發客戶及訂單。
Jinpao Europe SAS	合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法國專業銑床廠 ADB 和 Lutec。	接近在地開發歐、非洲市場、客戶及訂單。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歐、非洲市場就地接單、生產及銷售。
SAS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歐、非洲市場就地接單、生產及銷售。
SPEMA AERO SAS	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歐、非洲市場就地接單、生產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國松	1	0.00
	董事	王文山	1	0.00
	董事兼副總	郭惠齡	0	0.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董事	星崎芳明	60	10.00
	董事	鍾國松	0	0.00
Jinpao Europe SAS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600,000	24.0
	董事	陳信源	-	0.00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	0.00
	董事	陳信源	-	0.00
SAS LuTec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	0.00
	董事	陳信源	-	0.00
SPEMA AERO SAS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	0.00
	董事	陳信源	-	0.00
I Motor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鍾國松	1	0.00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董事長	鍾國松	4,627	1.19
I Motor	董事長	鍾國松	7,877	7.88

Marketing Co., Ltd.				
------------------------	--	--	--	--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9,961	2,833,623	1,118,370	1,715,253	1,350,982	185,688	173,168	2.44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8,280	395	-	395	-	(249)	(249)	(415)
Jinpao Europe SAS	87,550	240,125	184,629	55,496	-	-	(22,442)	(89.77)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3,641	85,458	42,720	42,738	95,213	(7,322)	(6,876)	(1,190.44)
LuTec SAS	10,070	78,309	75,360	2,949	64,670	(5,582)	(4,474)	(10.71)
SPEM Aero SAS	1,765	50,321	19,380	30,941	64,179	(8,895)	(3,654)	(1,160)
Wefly Aero Co., Ltd	19,112	14,801	13,288	1,513	9,550	(3,176)	(3,093)	(1.85)
I Motor Holding Co., Ltd	33,555	33,547	8	33,539	-	(17)	(17)	(0.0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陸、財務概況中之四、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即附錄第128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19.6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

<p>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

	<p>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p>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公司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

	<p>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上市櫃承諾事項、相關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上市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p>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不得放棄對 JP Belgium BVB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經 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p>	<p>上述承諾已於 103 年執行完畢。近因 JP Belgium BVBA 業已停業清算，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刪除部份條文。並經提案至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表決通過。</p>
<p>2. 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銷貨政策」、「關係人進貨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提請董事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上述承諾已於 103 年執行完畢</p>
<p>3. 承諾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包括強制或禁止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使本公司章程條文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上櫃掛牌前召開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並經 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p>	<p>上述承諾已於 103 年執行完畢</p>
<p>4. 承諾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常會或臨時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有關變更公司登記註冊地的規定，刪除該條後段「…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之文字敘述以及刪除本公司章程第 20.4 條有關漏發股東會通</p>	<p>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案並決議，亦已呈送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表決通過此修訂案。</p>	<p>上述承諾已於 104 年執行完畢</p>

上市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知的規定。		
5. 承諾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之規定前，繼續維持本公司之登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不會變更或移轉公司登記註冊地至開曼群島以外法域。	依承諾書之約定至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規定完成後仍維持註冊登記地於開曼群島。	上述承諾已執行中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接下頁)

股票代碼：528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重編後）及110年度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0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JPP 集團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JPP 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 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JPP 集團因是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 JPP 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客戶，JPP 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 JPP 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 JPP 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 JPP 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 評估 JPP 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596	5	\$	148,83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77,490	2		71,54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771,129	22		519,02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1,772	-		1,73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7,706	11		294,7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九)		<u>40,513</u>	<u>1</u>		<u>36,467</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9,206</u>	<u>41</u>		<u>1,072,38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06	1		35,1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8,383	1		23,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1,586,042	44		1,373,78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6,745	2		66,35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6,321	3		135,384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5,730	2		63,1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014	-		6,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u>203,144</u>	<u>6</u>		<u>152,799</u>	<u>5</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8,185</u>	<u>59</u>		<u>1,856,006</u>	<u>63</u>
1XX X	資產總計		<u>\$ 3,577,391</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532,19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2150	應付票據		784	-
2170	應付帳款		285,8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0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九)		116,3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0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49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69,930	5	127,3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0,793</u>	<u>1</u>	<u>17,901</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1,472</u>	<u>33</u>	<u>1,007,65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04,316	6	151,90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3,900	1	33,6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156	1	33,4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519	1	43,28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3	-	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946</u>	<u>-</u>	<u>1,78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850</u>	<u>9</u>	<u>264,009</u>	<u>9</u>
2XX X	負債總計	<u>1,493,322</u>	<u>42</u>	<u>1,271,665</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79,289</u>	<u>13</u>	<u>436,646</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063,649</u>	<u>30</u>	<u>933,720</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16	3	108,6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7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6,246</u>	<u>8</u>	<u>296,603</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7,712</u>	<u>18</u>	<u>494,50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118,589</u>)	(<u>3</u>)	(<u>229,750</u>)	(<u>8</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2,061	58	1,635,12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22,008</u>	<u>-</u>	<u>21,597</u>	<u>1</u>
3XX X	權益總計	<u>2,084,069</u>	<u>58</u>	<u>1,656,722</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577,391</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1,789,193	100	\$ 1,350,9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1,141,191</u>	<u>64</u>	<u>903,37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48,002</u>	<u>36</u>	<u>447,612</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826	2	31,583	2
6200	管理費用	266,942	15	230,51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97	1	20,3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13</u>	<u>-</u>	<u>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578</u>	<u>18</u>	<u>282,5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22,424</u>	<u>18</u>	<u>165,08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4	-	18,665	1
7050	財務成本	(19,623)	(1)	(19,0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56)	-	(5,414)	-
7100	利息收入	616	-	450	-
7190	其他收入	<u>2,629</u>	<u>-</u>	<u>9,0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40)</u>	<u>(1)</u>	<u>3,67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4,884	17	168,7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61,704</u>	<u>3</u>	<u>44,02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180</u>	<u>14</u>	<u>124,73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83)	(1)	\$ 13,479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0,672	7	(237,744)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435</u>	<u>-</u>	<u>33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2,024</u>	<u>6</u>	<u>(223,933)</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204</u>	<u>20</u>	<u>(\$ 99,19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243,632	14	\$ 130,936	10
8615	非控制權益	<u>(452)</u>	<u>-</u>	<u>(6,200)</u>	<u>(1)</u>
8600		<u>\$ 243,180</u>	<u>14</u>	<u>\$ 124,736</u>	<u>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354,793	20	(\$ 90,253)	(7)
8715	非控制權益	<u>411</u>	<u>-</u>	<u>(8,944)</u>	<u>-</u>
8700		<u>\$ 355,204</u>	<u>20</u>	<u>(\$ 99,19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45</u>		<u>\$ 3.00</u>	
9810	稀 釋	<u>\$ 5.09</u>		<u>\$ 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Samuel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外幣匯率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之 匯 項		其 他 匯 項		總 計	匯 項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A1	110 年 1 月 1 日 帳 額	\$ 436,646	\$ 933,720	\$ 97,814	\$ 89,284	\$ 268,171	\$ 455,269	\$ 21,510	\$ 12,949	\$ 8,561	\$ 1,817,074	\$ 30,541	\$ 1,847,615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10,808	-	(10,808)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91,696)	(91,696)	-	-	-	(91,696)	-	(91,696)
	現 金 股 利	-	-	-	-	(102,504)	(91,696)	-	-	-	(91,696)	-	(91,696)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130,936	130,936	-	-	-	130,936	(6,200)	124,736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4,668)	13,479	(221,189)	(221,189)	(2,744)	(223,93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0,936	130,936	(234,668)	13,479	(221,189)	(90,253)	(8,944)	(99,1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額	436,646	933,720	108,622	89,284	256,603	494,502	(256,178)	26,428	(229,750)	1,635,125	21,597	1,656,722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13,094	-	(13,094)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140,466	(140,466)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100,429)	(100,429)	-	-	-	(100,429)	-	(100,429)
	現 金 股 利	-	-	-	-	(253,982)	(100,429)	-	-	-	(100,429)	-	(100,429)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4,264	129,929	-	-	-	-	-	-	-	172,572	-	172,572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243,632	243,632	-	-	-	243,632	(452)	243,180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7,244)	(16,083)	(111,161)	(111,161)	863	(112,024)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27,244	(16,083)	(111,161)	354,793	411	355,2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額	479,289	1,063,649	121,716	259,750	286,246	637,712	(128,994)	10,345	(118,589)	2,062,061	22,008	2,084,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張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4,884	\$ 168,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21	14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032	17,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3	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19)	5,5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623	19,076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450)
A21300	股利收入	(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656	5,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1)	(2,0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659	(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349	3,862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5,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213,740)	(116,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3,161
A31200	存 貨	(68,841)	(39,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0	14,001
A32130	應付票據	(1,547)	1,723
A32150	應付帳款	(16,627)	62,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	(2,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23	(13,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17	(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9)	2,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164	282,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	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4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60)	(13,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14)	(32,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148</u>	<u>236,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	(4,8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5)	(19,5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292)	(104,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00	2,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	(1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0)	(3,4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456)	(7,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347)</u>	<u>(134,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7,871	620,2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869,038)	(431,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90)	(244,6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99)	(15,5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5)	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29)	(91,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290</u>	<u>(162,7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671</u>	<u>5,33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1,762	(55,2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834</u>	<u>204,0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0,596</u>	<u>\$ 148,834</u>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蘭以權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合併公司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合併公司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 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合併公司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數</u>	<u>重編後金額</u>
資 產			
流動資產	\$ 1,615,504	(\$ 146,298)	\$ 1,469,206
非流動資產	<u>2,108,185</u>	<u>-</u>	<u>2,108,185</u>
資產總計	<u>\$ 3,723,689</u>	<u>(\$ 146,298)</u>	<u>\$ 3,577,39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317,770	(\$ 146,298)	\$ 1,171,472
非流動負債	<u>321,850</u>	<u>-</u>	<u>321,850</u>
負債總計	<u>\$ 1,639,620</u>	<u>(\$ 146,298)</u>	<u>\$ 1,493,322</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062,061	\$ -	\$ 2,062,061
非控制權益	<u>22,008</u>	<u>-</u>	<u>22,008</u>
權益總計	<u>\$ 2,084,069</u>	<u>\$ -</u>	<u>\$ 2,084,069</u>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七。

(六)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七)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9	\$ 7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9,917</u>	<u>148,091</u>
	<u>\$ 190,596</u>	<u>\$ 148,8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85%	0.02%~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台灣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5,133

(附註二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708	\$ 35,174
私募股權基金	<u>3,098</u>	<u>-</u>
	<u>\$ 24,806</u>	<u>\$ 35,1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及私募股權基金，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7,490</u>	<u>\$ 71,541</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0%~3.50%及0.35%~0.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773,945	\$ 521,243
減：備抵損失	<u>(1,044)</u>	<u>(485)</u>
	<u>\$ 772,901</u>	<u>\$ 520,7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基於歷史經驗，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若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收款之部分，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30%	0%-8.13%	0%-70.15%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677,402	\$ 62,961	\$ 31,336	\$ 1,056	\$ 1,190	\$ 773,94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	(602)	(26)	(406)	(1,044)
攤銷後成本	\$ 677,402	\$ 62,951	\$ 30,734	\$ 1,030	\$ 784	\$ 772,9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	0%-0.05%	0%-0.75%	0%-92.52%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504,655	\$ 7,414	\$ 5,019	\$ 3,361	\$ 794	\$ 521,2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2)	-	(14)	(389)	(485)
攤銷後成本	\$ 504,655	\$ 7,332	\$ 5,019	\$ 3,347	\$ 405	\$ 520,75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485	\$ 4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3	93
外幣換算差額	46	(51)
年底餘額	\$ 1,044	\$ 485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1,553	\$ 55,058
在製品	152,635	94,905
原 料	154,407	142,588
在途存貨	9,111	2,230
	<u>\$ 387,706</u>	<u>\$ 294,7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39,532	\$ 903,58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註))	1,659	(219)
	<u>\$ 1,141,191</u>	<u>\$ 903,370</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INPAO)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註
JINPAO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註
JINPAO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76.00%	註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以下簡稱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AS LUTEC(以下簡稱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以下簡稱SPEM)	表面處理	90%	90%	註

註：本公司及JINPAO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及SPEM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

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NT\$0.8941 及 THB\$1=NT\$0.8347。111及110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NT\$0.8555 及 THB\$1=NT\$0.8823。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8,383</u>	<u>\$ 23,326</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656)	(\$ 5,41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56)</u>	<u>(\$ 5,414)</u>

合併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 I motor Holding Co., Ltd. 40%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111年9月未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之股權，另於111年12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於111年9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6,166	\$ 528,938	\$ 1,579,509	\$ 91,946	\$ 2,776,559
增添	-	9,580	87,567	7,418	104,565
重分類	1,486	-	(1,486)	-	-
處分	-	-	(49,024)	(1,387)	(50,411)
淨兌換差額	<u>(73,032)</u>	<u>(67,020)</u>	<u>(198,236)</u>	<u>(11,959)</u>	<u>(350,24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620</u>	<u>\$ 471,498</u>	<u>\$ 1,418,330</u>	<u>\$ 86,018</u>	<u>\$ 2,480,46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2,623	\$ 921,687	\$ 66,536	\$ 1,170,846
處分	-	-	(49,024)	(1,303)	(50,327)
折舊費用	-	24,369	103,174	8,402	135,945
淨兌換差額	<u>-</u>	<u>(24,226)</u>	<u>(116,752)</u>	<u>(8,801)</u>	<u>(149,77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2,766</u>	<u>\$ 859,085</u>	<u>\$ 64,834</u>	<u>\$ 1,106,68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620</u>	<u>\$ 288,732</u>	<u>\$ 559,245</u>	<u>\$ 21,184</u>	<u>\$ 1,373,781</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4,620	\$ 471,498	\$ 1,418,330	\$ 86,018	\$ 2,480,466
增 添	-	116,916	134,210	6,166	257,292
處 分	-	-	(59,458)	(2,020)	(61,478)
淨兌換差額	35,853	38,783	100,198	6,311	181,1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473</u>	<u>\$ 627,197</u>	<u>\$ 1,593,280</u>	<u>\$ 96,475</u>	<u>\$ 2,857,42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2,766	\$ 859,085	\$ 64,834	\$ 1,106,685
處 分	-	-	(50,699)	(1,980)	(52,679)
折舊費用	-	27,343	103,450	7,535	138,328
淨兌換差額	-	14,009	60,176	4,864	79,0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118</u>	<u>\$ 972,012</u>	<u>\$ 75,253</u>	<u>\$ 1,271,3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473</u>	<u>\$ 403,079</u>	<u>\$ 621,268</u>	<u>\$ 21,222</u>	<u>\$ 1,586,04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事，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6,745</u>	<u>\$ 66,35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1,393</u>	<u>\$ 12,06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494	\$ 12,943
非 流 動	\$ 27,156	\$ 33,4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3.25%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5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47	\$ 2,3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80)	(\$ 18,69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8,134	\$ 75,850
淨兌換差額	<u>2,746</u>	(<u>7,716</u>)
年底餘額	\$ 70,880	\$ 68,134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4,988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5,272
淨兌換差額	<u>162</u>	(<u>284</u>)
年底餘額	\$ 5,150	\$ 4,988
年底淨額	\$ 65,730	\$ 63,146

	ADB 及 LUTEC		SPEM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4%	13.7%	22.0%	20.9%

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以上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5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110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子公司ADB及LUTEC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於110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141,804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0年度認列商譽減損5,272仟元。

111年度經進行減損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990	\$ 107,086	\$ 235,076
單獨取得	-	3,422	3,422
淨兌換差額	(13,089)	(13,732)	(26,8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1</u>	<u>\$ 96,776</u>	<u>\$ 211,67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45	\$ 53,606	\$ 67,951
攤銷費用	8,842	8,768	17,610
淨兌換差額	(2,012)	(7,256)	(9,2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75</u>	<u>\$ 55,118</u>	<u>\$ 76,29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3,726</u>	<u>\$ 41,658</u>	<u>\$ 135,384</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901	\$ 96,776	\$ 211,677
單獨取得	-	760	760
處分	-	(297)	(297)
淨兌換差額	<u>4,702</u>	<u>6,908</u>	<u>11,610</u>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603</u>	<u>\$ 104,147</u>	<u>\$ 223,75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175	\$ 55,118	\$ 76,293
攤銷費用	8,357	7,675	16,032
處分	-	(297)	(297)
淨兌換差額	<u>1,145</u>	<u>4,256</u>	<u>5,40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77</u>	<u>\$ 66,752</u>	<u>\$ 97,42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8,926</u>	<u>\$ 37,395</u>	<u>\$ 126,32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年~18年
電腦軟體	10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	\$ 1,581
預付費用及其他	<u>40,513</u>	<u>34,886</u>
	<u>\$ 186,811</u>	<u>\$ 36,46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95,370	\$ 146,821
存出保證金	1,198	897
其他	<u>6,576</u>	<u>5,081</u>
	<u>\$ 203,144</u>	<u>\$ 152,799</u>

合併公司因客戶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半成品，合併公司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532,197</u>	<u>\$ 333,7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2.90% 及 1.49%~2.22%。部分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

(二)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44,659	\$ 83,344
銀行借款(2)	-	32,545
銀行借款(3)	35,159	59,172
銀行借款(4)	178,506	-
銀行借款	<u>37,880</u>	<u>3,685</u>
	296,204	178,74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8,042</u>	<u>100,474</u>
	374,246	279,2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9,930</u>)	(<u>127,318</u>)
長期借款	<u>\$ 204,316</u>	<u>\$ 151,902</u>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8 月 7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23%。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
-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59%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61,328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8 年 12 月 23 日轉換價格由 55 元調整為 54.6 元，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換價格由 54.6 元調整為 52.1 元，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轉換價格由 52.1 元調整為 49.6 元，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轉換價格由 49.6 元調整為 46.9 元。

轉換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依以面額贖回。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13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61,328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256%。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80,63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2 仟元)	\$ 180,48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66
匯率影響數	(23,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流動 161,3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5,133 仟元)	166,46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7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2,57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719)
匯率影響數	5,130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

二一、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542	\$ 1,575
其他	<u>76,796</u>	<u>48,559</u>
	<u>\$ 116,338</u>	<u>\$ 50,13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臺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經寶歐洲公司、ADB 公司、LUTEC 公司及 SPEM 係依法國退休金制度，按員工每月薪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供當地政府執行現收現付之退休金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JINPAO 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根據服務年資及預計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19	\$ 43,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519</u>	<u>\$ 43,2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 46,063	\$ -	\$ 46,0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7	-	2,607
利息費用	384	-	384
認列於損益	2,991	-	2,991
其他	(5,769)	-	(5,769)
110年12月31日	43,285	-	43,2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1)	-	(891)
利息費用	415	-	415
認列於損益	(476)	-	(476)
福利支付	(163)	-	(163)
其他	2,873	-	2,873
111年12月31日	\$ 45,519	\$ -	\$ 45,519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9%-2.81%	0.39%-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6.00%	3.00%-6.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 3,099)	(\$ 2,879)
減少1%	\$ 3,415	\$ 3,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4,224	\$ 3,537
減少1%	(\$ 3,746)	(\$ 3,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28</u>	<u>43,664</u>
已發行股本	<u>\$ 479,289</u>	<u>\$ 436,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度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47,928 仟股，實收資本為 479,28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1,063,649</u>	<u>\$ 933,72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

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4	\$ 10,808		
特別盈餘公積	140,466	-		
現金股利	100,429	91,696	\$ 2.30	\$ 2.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3	
現金股利		\$ 2.8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597	\$ 30,541
本年度淨損	(452)	(6,2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	(2,744)

年末餘額	<u>\$ 22,008</u>	<u>\$ 21,597</u>
------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56,178)	(\$ 21,510)
本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20,672	(237,74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6,572</u>	<u>3,07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7,244</u>	(234,668)
年末餘額	<u>(\$ 128,934)</u>	<u>(\$ 256,17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6,428	\$ 12,9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6,083)	<u>13,479</u>
年末餘額	<u>\$ 10,345</u>	<u>\$ 26,428</u>

二四、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u>\$ 616</u>	<u>\$ 450</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4	\$ -
其他	<u>2,535</u>	<u>9,048</u>
	<u>\$ 2,629</u>	<u>\$ 9,0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268	\$ 27,453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	(5,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19	(5,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1	2,050
其他	(<u>694</u>)	<u>-</u>
	<u>\$ 3,494</u>	<u>\$ 18,665</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189	\$ 14,51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00	3,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34</u>	<u>814</u>
	<u>\$ 19,623</u>	<u>\$ 19,076</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513</u>	<u>\$ 9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28	\$ 135,945
使用權資產	11,393	12,061
其他無形資產	<u>16,032</u>	<u>17,610</u>
合計	<u>\$ 165,753</u>	<u>\$ 165,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816	\$ 128,121
營業費用	<u>18,905</u>	<u>19,885</u>
	<u>\$ 149,721</u>	<u>\$ 148,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2	\$ 9,127
營業費用	<u>7,450</u>	<u>8,483</u>
	<u>\$ 16,032</u>	<u>\$ 17,61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48,790	\$ 145,429	\$ 394,219	\$ 217,199	\$ 121,751	\$ 338,950
勞健保費用	-	484	484	-	599	59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8,011	44,157	212,168	134,052	38,747	172,799
確定福利計畫	-	(476)	(476)	-	2,991	2,991
董事酬金	-	3,385	3,385	-	3,155	3,155
其他員工福利	<u>18,084</u>	<u>27,238</u>	<u>45,322</u>	<u>16,596</u>	<u>20,246</u>	<u>36,8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4,885</u>	<u>\$ 220,217</u>	<u>\$ 655,102</u>	<u>\$ 367,847</u>	<u>\$ 187,489</u>	<u>\$ 555,33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各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5 人及 1,0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5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0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20	\$ 240
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0	\$ 1,200	\$ 160	\$ 1,2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20	\$ 1,200	\$ 160	\$ 1,200

上述 110 年度差異數因金額非重大，故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803	\$ 63,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535)	(36,408)
淨利益	<u>\$ 2,268</u>	<u>\$ 27,45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476	\$ 28,83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2,228</u>	<u>15,1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04</u>	<u>\$ 44,02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04,884</u>	<u>\$ 168,7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116	\$ 30,941
免稅所得	(3,292)	(4,9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864)	3,45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22,744</u>	<u>14,5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04</u>	<u>\$ 44,024</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 JINPAO 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044</u>	<u>\$ 13,9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9	\$ 187	\$ -	\$ 183	\$ 2,819	
備抵呆帳	10	52	-	3	65	
確定福利計劃	3,586	277	-	267	4,130	
	<u>\$ 6,045</u>	<u>\$ 516</u>	<u>\$ -</u>	<u>\$ 453</u>	<u>\$ 7,0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3,603	\$ 22,744	(\$ 15,180)	\$ 2,733	\$ 43,900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44	(\$ 221)	\$ -	(\$ 374)	\$ 2,449	
備抵呆帳	1	9	-	-	10	
確定福利計劃	3,751	327	-	(492)	3,586	
投資損失	824	(761)	-	(63)	-	
	<u>\$ 7,620</u>	<u>(\$ 646)</u>	<u>\$ -</u>	<u>(\$ 929)</u>	<u>\$ 6,0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8,232	\$ 14,547	(\$ 14,321)	(\$ 4,855)	\$ 33,603	

(四) 免稅相關資訊

JINPAO 依據佛曆 2520 年 (民國 66 年) 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4.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JINPAO 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JINPAO、日本公司、ADB、LUTEC 及 SPEM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3,632	\$ 130,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81</u>	<u>9,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613</u>	<u>\$ 140,2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734	43,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326	4,032
員工酬勞	<u>6</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066</u>	<u>47,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61,328	\$ 207,900	\$ -	\$ -	\$ 207,9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708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	-	3,098	3,098
	\$ -	\$ -	\$ 24,806	\$ 24,806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33	\$ -	\$ 5,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174	\$ 35,174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私募股權基金	現金流量折現法：考量長期收入成長率、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加權資金成本率及流動性折價等因素，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06	\$ 35,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040,987	741,1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計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5,13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62,755	1,109,6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6,928 (i)	\$ 6,02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490	\$ 71,541
—金融負債	331,348	416,2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9,917	148,091
—金融負債	609,745	404,4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198 仟元及 2,5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8 仟元及 3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3,672	\$ 399,535	\$ 53,105	\$ -	\$ -
租賃負債	596	1,191	5,707	25,999	1,157
浮動利率工具	44,705	223,525	17,882	37,880	-
固定利率工具	60,620	70,608	208,788	242,435	-
	<u>\$ 209,593</u>	<u>\$ 694,859</u>	<u>\$ 285,482</u>	<u>\$ 306,314</u>	<u>\$ 1,1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7,494</u>	<u>\$ 25,999</u>	<u>\$ 1,157</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185	\$ 253,156	\$ 29,965	\$ -	\$ -
租賃負債	574	1,149	11,220	21,052	12,369
浮動利率工具	18,968	83,881	149,674	151,902	-
固定利率工具	-	16,694	391,881	-	-
	<u>\$ 71,727</u>	<u>\$ 354,880</u>	<u>\$ 582,740</u>	<u>\$ 172,954</u>	<u>\$ 12,3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12,943</u>	<u>\$ 21,052</u>	<u>\$ 12,369</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4,115	\$ 125,20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34,115</u>	<u>\$ 125,2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71,022	\$ 640,188
— 未動用金額	<u>172,407</u>	<u>334,522</u>
	<u>\$ 1,143,429</u>	<u>\$ 974,7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1,650</u>	<u>\$ 8,350</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1,288</u>	<u>\$ 29,315</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1,732	\$ 1,692
	晉益	40	45
		<u>\$ 1,772</u>	<u>\$ 1,7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1及110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6,981	\$ 7,048
	晉益	104	15
	宏陽	-	3
		<u>\$ 7,085</u>	<u>\$ 7,0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764</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954</u>	<u>\$ 3,038</u>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9</u>	<u>\$ 33</u>

其他應收款 (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9</u>	<u>\$ 5</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775	\$ 25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22	\$ 9,112
退職後福利	303	332
	<u>\$ 9,325</u>	<u>\$ 9,4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JINPAO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90	\$ 71,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77,900</u>	<u>363,026</u>
	<u>\$ 455,390</u>	<u>\$ 434,56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JINPAO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JINPAO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99,343 仟元及 12,461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非關係人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營運自用之廠房，並授權董事長負責洽商興建、議價及簽約等事宜。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641	34.3913 (美元：泰銖)		\$ 355,904
歐元	1,131	36.4494 (歐元：泰銖)		<u>44,760</u>
				<u>\$ 400,66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4	34.3913 (美元：泰銖)		\$ 17,335
歐元	72	36.4494 (歐元：泰銖)		<u>2,340</u>
				<u>\$ 19,6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73	33.2469 (美元：泰銖)		\$ 126,926
歐元	286	37.5083 (歐元：泰銖)		<u>8,952</u>
				<u>\$ 135,87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9	33.2469 (美元：泰銖)		\$ 6,352
歐元	50	37.5083 (歐元：泰銖)		<u>1,572</u>
				<u>\$ 7,92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泰 銖	0.8823(泰銖:新台幣)	\$ 2,268	0.8823(泰銖:新台幣)	\$ 27,45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9,193	\$ 1,350,982
部門間收入	<u>-</u>	<u>-</u>
部門收入	1,789,193	1,350,982
內部沖銷	<u>-</u>	<u>-</u>
合併收入	<u>\$ 1,789,193</u>	<u>\$ 1,350,982</u>
部門損益	\$ 322,424	\$ 165,08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17,540</u>)	<u>3,673</u>
稅前淨利	<u>\$ 304,884</u>	<u>\$ 168,76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u>鑄 模 及 金 屬 零 件 部 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165,753</u>	<u>\$ 165,61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1,789,193</u>	<u>\$ 1,350,98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789,193 仟元及 1,350,982 仟元中，分別 246,641 仟元及 224,47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246,641	\$ 154,239
客戶 B	239,714	224,47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530 (EUR 3,400)	\$ - (EUR -)	\$ - (EUR -)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412,412 (JPP 淨值 20%)	\$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10 (EUR 2,970)	- (EUR -)	- (EUR -)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248 (EUR 3,400)	111,248 (EUR 3,400)	111,248 (EUR 3,400)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178 (EUR 2,970)	97,178 (EUR 2,970)	97,178 (EUR 2,97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8,431 (ADB 淨值 20%)	16,863 (ADB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62 (EUR 280)	9,162 (EUR 280)	9,162 (EUR 28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36 (EUR 50)	1,636 (EUR 50)	1,636 (EUR 5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2.00%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 114,520 (EUR 3,500)	\$ - (EUR -)	\$ - (EUR -)	\$ -	0.00%	\$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88,344 (EUR 2,700)	35,338 (EUR 1,080)	35,338 (EUR 1,080)	-	1.8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61,240 (USD 2,000)	- (USD -)	- (USD -)	-	0.0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216,230 (USD 7,000)	- (USD -)	- (USD -)	-	0.0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1,708	5.62%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Golden Asia Fund III, LP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8	-	3,098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JINPAO	挽浦工業區 11 巷員工餐廳及模具庫房二樓廠房一棟及其他附屬設施、系統	111/8/25 (註 1)	\$ 46,827 (THB55,000)	預付款合約金額的 10%，履約保證金合約金額的 5% 由承包商提供，工程延遲罰金不逾合約金額之 10%。	PAN ASIA SUPPLY CO., LTD.	非屬關係人	—	—	—	\$ -	議價	作為員工餐廳及機器設備庫房使用。	(註 2 及 3)

註 1：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 2：相關稅金、規費及過戶手續費均由賣方負擔。

註 3：本表揭露標準係以集團內部規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泰銖 5,000 萬者應予以揭露。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母子公司	\$ 215,506 (EUR 6,587)	-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08,426	依雙方約定(註 5) 5.60%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應收利息	7,080	依雙方約定(註 5) 0.19%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利息收入	3,418	依雙方約定(註 5) 0.19%
1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2,290	依雙方約定(註 5) 0.06%
2	經寶歐洲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13,088	依雙方約定(註 5) 0.35%
2	經寶歐洲	ADB	3	營業收入	3,681	依雙方約定(註 5) 0.2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429,475 (1,538,437 仟元泰銖)	\$ 1,429,475 (1,538,437 仟元泰銖)	70,974,998	99.99%	\$ 1,957,904	\$ 284,557	\$ 284,557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6,489 (24,000 仟日圓)	480	80.00%	331	35	28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1,900,000	76.00%	41,977	(2,432)	(1,848)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5,000 仟元泰銖)	4,808 (5,000 仟元泰銖)	500,000	25.00%	-	(8,573)	(1,31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26,401 (29,585 仟元泰銖)	11,883 (12,983 仟元泰銖)	295,848	24.86%	21,690	(9,202)	(2,28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6,375 仟元泰銖)	2,437 (2,550 仟元泰銖)	63,748	25.50%	2,327	(4,100)	(1,046)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3,322 (16,080 仟元泰銖)	13,322 (16,080 仟元泰銖)	160,799	40.00%	14,366	(9)	(4)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51,770 (4,300 仟歐元)	151,770 (4,300 仟歐元)	5,776	100.00%	105,722	(2,399)	(2,399)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2,943 (1,500 仟歐元)	52,943 (1,500 仟歐元)	417,933	100.00%	34,606	3,840	3,840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 SAS	6 Rue du Castelmouly, 65200 Bagnè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3,351 仟歐元)	112,934 (3,351 仟歐元)	2,835	90.00%	98,177	4,991	4,492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I motor marketing Co., Ltd.及 I motor Holding Co., Ltd.外，業已全數銷除。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7%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3%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8.56%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678,920	5.58%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鍾國松

總經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amsal",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